

一 走进北国

“规俗锁欲终难固，
旧习嗜血本未除，
蛰伏未动将寒度，
野性而今已复苏。”

巴克不看报纸，不然他就知道有祸事了，不光他自己，还是从普杰桑德到圣德哥沿海一带的每一条体强身壮，体覆长毛的狗。因为人们在北极的黑暗中搜寻，一种黄色的金属被发现，加上轮船公司和运输公司推波助澜，结果便有成千上万的人拥向北方。这些人需要狗，他们需要的狗体型高大，身体强壮可以劳作，毛皮丰厚可以挡寒。

巴克住在阳光明媚的圣克拉拉山谷的一所大宅子里，人们把这宅院叫做米勒法官府邸。这所宅子远离大路，半隐在树丛中。透过缝隙，隐约可见房子四周宽敞的游廊。几条碎石车道蜿蜒穿过片片开阔的草坪和遮天蔽日的白杨树，通向这所宅子。房后要比房前要地方大一点，几座规模不小的马厩矗立在那儿，还有喧哗聊天的十几个马夫和男仆；藤蔓爬满一排排仆人住的板房；棚舍仓房排成一溜儿，一眼望不到头；伸向远方的葡萄架一行行的；还有一片片绿油油的牧场、果园和浆果丛。再过去是那间和自流井配套的泵站和一个很大的水泥池子，供米勒法官的孩子们清晨洗澡、下午消暑。

这若大的一片领地全归巴克管辖。他在这里出生，长在这里已四个春秋。当然，这儿还有别的狗。这么大的一片地方不会有别的狗，但他们算不了数。他们来来去去，要么在那些拥挤不堪的狗棚里落户，要么在房子的角落里死气沉沉地呆着。就像日本哈巴狗图兹或是墨西哥无毛狗伊莎贝尔的样子——一帮难得把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鼻子伸出门外或把脚踏进院子里的怪家伙。那些猎狐狗与他们不一样，他们至少有二十条，看到图兹和伊莎贝尔从窗户里往外瞧，或是在许多手持扫帚拖把的女仆保护下出现时，他们向他俩发出的狂吠惊心动魄。

但是巴克既不是钻在室内的狗，也不是挤在狗棚里的狗。整片领地都是他的天下。法官的儿子们游泳或者打猎，由他跟着；法官的女儿莫丽和爱丽丝作黄昏或清晨散步，由他陪同，冬夜里法官脚下、书房熊熊的炉火边，由他依偎；他还可以把法官的孙子们驼在背上，或者与他们在草地上嬉戏，护着他们冒险闯到马厩的水槽那里，甚至更远，一直走到驯马的围场和长着浆果丛的地方。在猎狐狗面前，他昂首阔步，而对于图兹和伊莎贝尔，他则完全不会理会，因为他是主宰——主宰着米勒法官府上所有的飞禽走兽，还包括人。

他的父亲艾尔莫，一条高大的圣伯纳狗，总是形影不离地陪伴着法官，而巴克的言谈举止都仿照他的父亲。由于他的母亲茜普是条苏格兰牧羊犬，他没有他父亲那么大的个头——只有一百四十磅重。然而这一百四十磅，加上优裕的生活和大伙的尊敬带来的尊严，也使他威风凛凛，有很大的派头。在出生的四年里，他一直过着豪门贵族的生活。他自视颇高，多少有点儿自我膨胀，就像没有见过世面的乡绅们时时表现出来的那种样子。不过他倒没有堕落成一条饱食终日的室内狗。打猎之类的户外运动减少了脂肪，也把肌肉锻炼了；像其他洗冷水浴的生灵一样，对他来说，喜欢玩水也一直起着强筋壮骨的作用。

这是1897年秋天巴克的情形。这一年世界各地的人们被克伦代克大发现吸引到了冰天雪地的北极地区。但是巴克不看报纸，而且他也不知道麦纽尔——园丁的一个助手——是个不能交往的相识。麦纽尔嗜好于赌牌，而且赌起来有个坏习惯——认死理，对一套赌法坚信不移，这是个改不掉的恶习，也注重他要倒

霉。因为这样赌是需要钱的，可是当个园丁助手，他挣的工钱要养活老婆和一大堆孩子，哪里还有余钱。

麦纽尔干了件吃里扒外的事。那个夜晚让巴克一辈子不能忘记。法官外出参加葡萄种植者协会的一个会议，少爷们则忙着组织一个体育俱乐部，麦纽尔和巴克穿过果园走了谁也没有看见。巴克还以为只是去散散步而已。只有一个人看到他们到了一个叫柯里基帕克的小车站。这个人跟麦纽尔说了些什么，接着就是叮当作响的数钱声。

“还是捆扎一下再交货吧，”那个陌生人粗声粗气地说。于是巴克被麦纽尔用一条粗绳子绕到脖子上的项圈后面，打了个双结。

“你只要勒紧绳子就能憋他个差不离儿，”麦纽尔说。那个陌生人鼻哼了一下，再没二话。

巴克一声不响却不失尊严地接受了那条绳子。这对他确实不是个寻常的待遇，但他已经学会了信任他认识的人，确信他们要胜过自己。可是当绳子交到那个陌生人手里的时候，他却恶狠狠地咆哮起来。他只是想表达一下自己的不满。他认为，凭他的身份，这么表达一下就足以使别人驯服了。但是他绝对没有想到，脖子上的绳子被收紧了，勒得他透不过气来。巴克勃然大怒，向那个人扑去，脚还没着地就被那个人卡紧脖子，顺势一拧，四脚朝天摔倒在地上。接着绳子无情地勒紧了他的脖子，而巴克拼命地挣扎，耷拉着舌头，宽阔的胸脯激愤地上下起伏。长了这么大，这样的虐待他还从来没受过，这么大的脾气他也从来没发过。可是他体力逐渐削弱了，眼前一片模糊。当火车到站，他被那两个人扔上行李车时，已经没有知觉了。

当巴克渐渐苏醒过来的时候，他只隐隐约约地感到舌头生疼，感觉像在什么车上晃动。当听见火车通过道口前的沙哑汽笛声时，他便清楚了自己的方位。他可没少跟法官出门旅行，自然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知道坐在行李车里是什么感觉。他睁开眼睛，发出遭劫持的国王眼里才有的那种无法遏制的愤怒。那个人扑向他的脖子，但巴克有比他快的动作，一口咬住伸过来的那手，直到他被再一次勒得失去知觉才松口。

“得，发疯了，”那人也有着，一边藏起了他那只血肉模糊的手，以免被争斗声吸引过来的行李员看到。“我替老板把他弄到旧金山去。那儿的一个兽医高手说能治好这狗的病。”

在旧金山海边一家酒吧后面的小棚子里，那天晚上的经历被那个人添油加醋地吹了一通。

“我只弄到五十块钱，”他不满地说，“往后给我一千块，哪怕是给现钱，我也不干了。”

他的手上缠着一块血糊糊的手帕，右腿裤管一直扯到膝盖。

“那个小子弄到了多少？”酒吧老板问。

“一百，”他回答，“他连一个小儿子都不肯少，我决不瞎说。”

“总共是一百五十块，”酒吧老板盘算道，“他真值这么多钱，否则便是我傻瓜。”

盗狗贼解下血糊糊的手帕，看着他那只伤手说：“要是我不得狂犬病，那就……”

“那就因为你天生不得好死，”酒吧老板笑道。“先给我帮帮忙再拉你的货，”他又添上了一句。

巴克尽管头昏眼花，舌头和嗓子痛得厉害，勒得只剩半条小命，但他还是想与折磨他的人一较高低，那些人却一次又一次地把他打翻在地并勒紧他的脖子。最后他们总算把他脖子上的那个结实的铜项圈给锉开了。接着，他们解掉了绳子，把他扔进一只兽笼样子的板条箱里。

那晚他一直疲倦地躺在板条箱里，遭此奇耻大辱，不免怀恨在心。发生了什么事他搞不清楚。这些陌生人，他们要把他怎么

样？他们为什么把他关进这只狭小的板条箱？他不明白原因，但模模糊糊地知道大祸快要临头了，这让他紧张得呼吸困难。这一晚，他有好几次一听到小棚子开门的响声便弹起身，以为是法官或是少爷们终于来了。但每次都是店主那张横肉丛生的脸，借着牛油灯发出昏暗光线，伸进来朝他窥探一下。每一次，巴克一转头喉咙里发出的欢欣叫声而成声嘶力竭的怒吼。

但是店主并没有招惹他。早上，进来四个人，抬起了板条箱。巴克断定，又要遭毒手了，因为他们看上去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破衣烂衫，蓬头垢面。于是他隔着板条箱冲他们狂吼怒吠起来。而他们却放声大笑，还用棍子戳他。他立刻拼命咬住了那些棍子，直到他明白上了他们的当之后才松开那些棍子。于是他强忍愤怒卧了下来，任凭他们把箱子装上一辆马车。接下来，他，连同那个拘禁他的箱子，经过了很多人的手。先是由快运站业务员看管；接着另一辆马车又把他运走；然后有人用手推车把他和杂七杂八的行李包裹一起装上了渡轮；下了渡轮之后，又被人用手推车拉进一个庞大的火车站；最后被装人一节快车车厢。

这节快车车厢被轰鸣的火车头拖着走了整整两天两夜，而巴克也两天两夜滴水未进。车上的信差们才跟他拉关系的时候，他由于一肚子气便冲他们大吼大叫，而他们则还之以戏弄。当他被气得浑身颤抖，白沫横吐，扑向箱壁时他们就极力笑他、损他。他们一会儿象赖皮狗一样又吼又叫，一会叫着学猫，一会儿又扇动手臂学鸡叫。他心里清楚这些无聊的把戏，但却因而更加损伤了他的自尊心，于是他的脾气也就越发越大。饥肠辘辘他倒不在乎，但没有水喝却使他痛苦不堪，也把他的满腔怒火煽得更旺了。为此，他变得敏感易怒。虐待已经点燃了他的怒火，肿胀发干的喉咙和舌头又火烧火燎，恰似火上浇油。

搞掉了脖子上的绳子，令他非常高兴。那条绳子让他们占了便宜；既然现在没有了，他可要给他们点颜色看看了。他们再也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别想往他脖子上套绳子了，他对这件事铁了心。两天两夜水米未进，这是倍受折磨痛苦的两天两夜，他心里积满了怒气。第一个碰他一下的人，无论是谁，都不会有好结果。他睁着血红血红的眼睛，整个儿一副凶神恶煞的样子。他完全变了样，我连被法官看见，也会认不出来的。那几个信差在西雅图把他弄下火车后才松了一口气。

板条箱被四个人小心谨慎地从马车上搬下来，抬进一个围着高墙的小后院。一个身体壮实、穿一件领口很松的红毛衣的人走出来，在车夫的登记簿上签了字。一定是他了，巴克猜想，下一个折磨我的家伙。于是他拼命地扑向箱壁。那个人咧着嘴笑了笑，拿来一把斧头、一根棒子。

“你现在就打算弄他出来？”车夫问

“当然，”这个人一边回答，一边动手用斧头去撬板条箱。

往院子里抬箱子的那四个人顿时四散奔逃，躲到了墙头上，准备看一场好戏。

巴克冲过去，把开裂的木条牢牢咬住，撕扯起来。随着外面斧头的落处，连扑带爬，连吼带咬，急切地要出去。穿红毛衣的人也一心要把巴克弄出来。然而一个怒不可遏，另一个却沉着冷静。

“来吧，你这个红眼恶魔。”这时他把一个口子撬开，足可以让巴克的身体通过了。他一边说着，一边扔下斧头，把棒子换到了右手。

巴克也真成了红眼恶魔。他收拢了身体，毛发倒竖，白沫横喷，血红的眼睛里闪烁着疯狂的光芒，做好了搏斗的准备。狂怒的一百四十磅，带着憋了两天两夜的恶气，飞身跃起，直取外面那个人。半空中，就在他的牙齿快要咬住那个人的一刹那，他猛然受到一击，这一击遏制了他的进攻，上下牙也嘭地磕到一起，把他震疼了。他的身体旋转了一圈，倒在地上。他这辈子从没挨

过棒子，所以还没明白过来。他一声吠叫，这一声多半像狼嚎，他又把身子翻过来，再次飞身跃起。又是猛烈一击，他又重重地摔在地上。这一次他明白过来了，原来是那根棒子，但暴怒中他也顾不了许多了，他进攻了十多次，那根棒子却次次把他打翻在地，他败了下来。

他在被打了特别猛烈的一击之后，勉力爬起身来，却再也使不出爆发力了。他一拐一瘸地绕着圈子，鼻子里、嘴里、耳朵里流出血来，血染的口水溅满了光滑的毛皮，接着，那个人走上前来照准他的鼻子打了一恶棒。这一棒，使他以前所受的疼痛加在一起也不值一提了。

他狂吠一声，凶得几乎像暴怒中的狮子，再次向那个人扑去，而那个人却把棒子从右手换到左手，把他下额冷静地抓住，来回猛拧。巴克在空中整整绕了一个圆圈，接着又绕了半圈，然后才被重重地头朝下摔在地上。

巴克又拼搏了最后一次。那个人特意留了一手，直到这时候才用上。巴克被击打得缩成一团，倒在地上失去了知觉。

“叫我说，他驯狗可真是一把好手，”墙头上有个人起劲地嚷道。

“还是哪天去看看驯马吧，每逢礼拜天有两次，”车夫爬上马车启程时应了这么一句。

巴克的知觉恢复了，体力却没有恢复。他卧在刚才倒下的地方，注视着那个穿红毛衣的人。

“他叫巴克，”那个人自言自语，念着酒吧老板信上的这几个字。那封信是通知他接货的。“我说，巴克，”他接着用友善的口气说，“咱们之间有点小摩擦，最好呢就到此为止。你已经受到教训了，我也领教过了。做一条好狗，那我万事大吉，前途无量。要是做一条恶狗，那我就非打得你魂飞魄散不可，听清楚了？”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他一边说一边放心大胆地拍着那颗被他无情击打过的脑袋。巴克被那只手一碰到，不自由主地耸起了毛发。当那个人把水拿给他的时候，他迫不及待地喝了下去，后来还把生肉从那个人手里一块接一块地吞下肚子，美美地饱餐了一顿。

那个人胜利了（他明白这一点），可是没有把他驯服。他清楚了，非常非常的清楚了，他没有办法和手拿棍子的人争。他接受了这次教训，而且后来一辈子都没有忘记。那根棍子就是个启示，让他尝到了原始法则的滋味，并且只尝了一半。生活的种种现实还有更残酷的另一面；他勇敢地面对着这一面，而在面对的同时，他本性所具有的潜藏的狡诈也被唤起并统统用上了。随着日子一天天过去，又来了其他的狗。有用板条箱运来的，有的是由绳子牵来的；有些很温顺，而有些却和他刚到一样，脾气大发，暴跳如雷。他看着他们一个个全都归顺了那个穿红毛衣的人。每看到一次残酷的场面，巴克就会深切地、一遍又一遍地体会出这样一个道理：手拿棍棒的人就是制定法则的人，是必须服从的主人，尽管不用特地讨好他。讨别人欢心的事，巴克绝对不干，但他的确见过那些败下阵来的狗对那个人大讨欢心，又是摇尾，又是乞怜。还有一只狗他见过，这只狗既不肯献殷勤，又不肯驯服，在争霸的角逐中最终被杀死了。不时地有一些人到来，是些陌生人。他们有的和那个穿红毛衣的人讨价还价，有的对他甜言蜜语，总之是五花八门，不能够笼而统之。到金钱易手的时候，那些陌生人就会把一条或几条狗从这儿牵走。这些狗再也没有回来，所以巴克不清楚他们到底去什么地方了。然而，他对未来怀着强烈的恐惧，而且每次落选都让他感到高兴。

可是最终到了他的份，一个干巴巴的、英语说的拌拌拉拉，还满嘴都是巴克听不懂的既古怪又粗野的口头禅的小个子选中了他。

“见鬼！”他大叫，最终看着巴克。“这条他妈的公狗！多少

钱？”

“三百块，这价钱就当是白送了，”穿红毛衣的人立即回答。“再说又是公家的钱，你该没什么话说了吧，佩罗？”

佩罗咧嘴一笑。由于猛增的需求，狗价飞涨，所以对这么好的狗来说，这价钱也还算是公道的了。加拿大政府不想吃亏，但也不想让公文拖在路上。佩罗懂狗，一见到巴克，他就知道这只狗是难得的——用他心里的话说——是“万里挑一”的好狗。

巴克看见他们数钱，所以当那个干巴瘦的小个子牵走“卷毛”——一条温顺的纽芬兰狗，还有轮到他自己的时候，他一点也不感到意外。这是他最后一眼看见这个穿红毛衣的人，而且当他和卷毛在“纳瓦尔”轮的甲板上望着远去的西雅图时，也就是他最后一眼看见温暖的土地了。佩罗把他和卷毛带到底舱，交给一个名叫弗朗索瓦的黑脸大汉。佩罗是法裔加拿大人，有黝黑的皮肤；而弗朗索瓦则是法裔加拿大人和印第安人生的混血人，皮肤更黑。对巴克来说，他们是另外一种人（这种人他注定还会见到很多）。虽说他并没有对他们产生感情，但他毕竟逐渐敬重起他们来，是发自内心的敬重。他很快就明白了，佩罗和弗朗索瓦为人公正，执法冷静公正，而且精于狗道，绝不上狗的当。

在“纳瓦尔”轮的底舱，巴克和卷毛同另外两条狗呆在一起。其中一条是个浑身雪白的大块头，一位捕鲸船船长从斯匹次尔根群岛带走了他，后来一支地质考察队带他到了加拿大北部的冻土地带。

他是个“笑面虎”，心里想着好好下暗招，脸上却笑容可掬。例如，当他第一顿饭偷吃巴克的东西时，就是这副样子。巴克正要跳起来收拾他的时候，弗朗索瓦却“啪”地

大块头被鞭子抽到，但并没有接着打巴克，还让巴克收回了那块骨头。巴克断定，弗朗索瓦这样做是公平合理的。这个混血儿在巴克心目中的威信也就开始提高了。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另一条狗则不喜欢交朋友，也没有人寻他这样。还有，他也不打算偷新伙伴的东西。他是个忧心忡忡、性格乖僻的家伙，而且他还对卷毛明确表示，他就愿意独自呆着，甚至还表示，谁要惹他就不会有好结果。他名叫戴夫，只有吃和睡，不吃不睡的时候则打哈欠。能让他提起兴致的事几乎没。在夏洛特皇后海峡，浪打得“纳瓦尔”轮发狂似地前冲后突、左右摇摆、上下颠簸，可是他丝毫无动容。巴克和卷毛可就沉不住气了，吓得几乎发起疯来。这个时候他才抬了抬脑袋，就像谁惹了他，毫不经心地瞟了他俩一眼，打了个哈欠，又睡着了。

螺旋桨不知疲倦的节律推着轮船没日没夜地朝前走着。虽然一天天差不多都是老样子，但巴克还是明显地感觉到天气逐渐冷起来了。一天早晨，螺旋桨终于静下来了。一片亢奋的气氛笼罩在“纳瓦尔”轮上。他感觉到了，别的狗也有了感觉。他意识到情况随时都会有变动。弗朗索瓦给他们拴上皮带，他们被带到了甲板上。刚一踏上寒冷的舱面，巴克的脚就陷进了雪白的，柔软得就像烂泥的东西里面去了。他打一声响鼻蹦了回去。这种白色的东西，从天还在向下落。他抖了抖身体，但身上又落了许多。他好奇地嗅了嗅，然后又用舌头舔了舔，感觉就像被火燎了一下似的，但顷刻间这种感觉便消失了。这可有点让他摸不着头脑了。他再试了一下，结果完全一样。看到他这个样子，一旁的人哄堂大笑起来。他感到难为情，可又不明白是怎么回事，因为这是他第一次见到雪。

二 棍棒和利齿的法则

在迪亚海滩度过的第一天对巴克来说是一场噩梦，时时刻刻充满了意外和震惊。他突然被人从文明中心甩出来，投入了原始状态。这里过的可不是懒洋洋地晒晒太阳，无所事事，游来荡去、闲极无聊的那种日子。这里既没有宁静，也无休息，连片刻的安全都没有。一片混乱和忙碌，生命和身体随时都会遭到不测。绝对松懈不得，因为这里的狗和人和城里的狗和人不同。他们野性十足，个个如此，除了棍棒和利齿的法则外，他们对法律一窍不通。

他第一次见识到狗打起架来像这些豺狼般的家伙那么残暴。他的第一次经历给他上了终生难忘的一课。其实，这件事发生在别人身上，要不然他就不会活下来从中受益了。卷毛是受害者，他们的营地附近有一间原本搭建的店铺。就在这儿，她照例友好地和一条爱斯基摩狗套近乎。那条狗虽然还不及她一半那么大，但也和一条成年的狼相差无几了。提前无预示，只见闪电般一扑，牙齿发出金属撞击般的喀嚓声，同样闪电般的一个后撤，结果卷毛的脸已经皮开肉绽，从眼睛一直撕到下颏。

那是狼的争斗方式，袭击后就跳开，除此之外，那两条争斗的狗被由三、四十条爱斯基摩狗形成的一个严阵以待却毫无声息的圆圈包围在中间。巴克不了解他们那种无声的戒备，也不了解他们为什么会舔着嘴唇，那样子很是迫不及待。卷毛向她的对手扑去，她的对手却又咬了她一口，然后跳到一旁。当她再次扑上去的时候，她的对手用胸脯迎接了她，用一种奇特的方式使她跌了一个跟头。她再也没有站起来。那些观战的爱斯基摩狗等待的就是这个。他们咆哮着一哄而上，她被埋在一群长毛密布的身体下面，尖叫着，很痛苦。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巴克目瞪口呆，事情发生得太突然，太出乎他的想像了。他看见斯匹次吐出血红的舌头，就好像是在大笑；他还看见弗朗索瓦挥舞着斧头跳进乱作一团的狗群。三个手拿棒子的人在帮助他驱散那群狗。不过两分钟的时间，从卷毛倒下到最后一个袭击者被打跑，时间不多了。但卷毛已经瘫在血肉狼藉、踏满爪印的雪地上断了气，她差不多被撕成碎片了。那个皮肤黝黑的混血儿站在她身旁一边看，一边破口大骂。巴克的梦中经常出现这个场面，搅得他很不安生。原来如此，竞争根本无公平可言。一旦倒下，你就彻底完蛋了。对，就是死了也不能倒下。斯匹次又吐出舌头笑起来了。从此以后，巴克便一直对他恨之入骨。

他还没有从卷毛惨死引起的冲击中恢复过来，受到了又一次的冲击。他身上被弗朗索瓦套了一副有环扣的皮带。这是一副挽具，样子就像他在家时看见马夫们套在马背上的那些东西。就像他看见过的马干活那样，他也被逼迫着做起活来，拉着坐在雪橇上的弗朗索瓦去山谷边的林子里，回来时拉了一雪橇柴火。虽然他被当牲口使唤严重地损伤了他的自尊心，但他学乖了，没有反抗。他咬着牙拼命地干着，尽管这活计十分不熟悉。弗朗索瓦很严厉，要求令行禁止，而且凭着他的鞭子收到了令行禁止的效果。戴夫则是条老练的驾橇狗，要是巴克稍有差错，他就咬巴克的后腿。斯匹次是条领头狗，一样老练。虽然他没法子每次都去咬巴克，但是巴克时常被他怒斥，要不然就被他巧妙地用身体牵动缰绳给弹到正确的方向。巴克很善于学习，在他的两个同伴以及弗朗索瓦的共同训练下，取得进步很大。还没有返回营地，他就学会“嚯”是停步，“姆是”起步，转弯时绕外圈跑；重载雪橇跟在后面，下坡时离驾橇狗远一点的经验。

“三条狗都够棒的，”弗朗索瓦对佩罗说。“那个巴克，拉起来玩命似的，我教起他来，非常地顺手。”

下午，两条狗又被急着要走路送公文的佩罗给带来了，他们

野性的呼唤

被叫做“比利”和“乔”。他们是兄弟俩，而且是纯种爱斯基摩狗。虽然他们是一母同胞，却是南辕北辙。比利有一个毛病，他的脾气好过头了，而乔却恰恰相反，乖戾而内向，没完没了地吠叫，还有一副恶狠狠的眼神。巴克把他们当同伴看待；戴夫对他们视而不见；斯匹次则扑上去咬了这个又咬那个。比利摇着尾巴似要制止事端，而当他看到息事宁人的做法无效时就逃了。当斯匹次的利齿咬到他身上时，他叫了起来（仍然一副息事宁人的腔调）。但是，无论斯匹次怎么兜圈子，乔总是原地转动身体对着他，鬃毛倒竖，倒贴着双耳，龇牙咧嘴地咆哮着，叫完一声，嘴巴就迅速有力地合拢起来，双眼冒着恶狠狠的光——活脱脱一副困兽犹斗的架势。他的模样很是吓人，斯匹次被迫放弃了教训他一顿的打算；但为了掩饰一下自己的狼狈相，他便转身朝着并不惹事，只是嗷嗷哭叫的比利冲过去了，一直把他赶到营地的边缘。

天黑前佩罗又搞到一条狗，这条老狗是爱斯基摩的，身体干瘪细长，脸上留着搏斗的痕迹，一只独眼光辉异常，让人畏惧三分。他名叫索尔雷克斯，意思是“发脾气的家伙”。和戴夫一样，他无所求，无所施，无所望。当他慢条斯理、不慌不忙来到他们中间，连斯匹次都没有碰他。但巴克吃了亏才发现他有一个与众不同的地方。他不喜欢别人从瞎眼的一侧靠近他。巴克无意中犯了这个错误。当索尔雷克斯扑上来把他的肩膀撕开一个上下三英寸长、深及骨头的口子时，巴克才意识到自己有失检点。此后，他瞎着眼的那边。巴克再也不去了。而且直到他们分手，再也没惹出乱子来。索尔雷克斯惟一显而易见的愿望和戴夫一样，就是独自呆着。不过巴克后来明白了，他们个个都有另外一个，而且是有更重要的愿望。

那一晚，巴克的大问题是睡觉。帐篷里点着一只蜡烛，在白茫茫的原野中发出温暖的光亮，但是当巴克理所当然地走进去的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时候，佩罗和弗朗索瓦竟朝他一起痛骂，还抄起家伙打他，直到他醒悟过来，耻辱地逃到外面的寒风中才罢休。凛冽的风吹得他周身寒冷刺骨，尤其是他那受了伤的肩膀，痛得如刀割。他试着躺在雪地上睡觉，但冷霜很快就令他全身发抖，他又只好站起来，可怜巴巴地在帐篷阵里到处游荡，结果发现到处都一样寒冷，时不时地还会碰上一些野蛮的狗往他身上扑，不过他竖起脖子上的毛吼叫几声（他学得还挺快），他们也就不再骚扰他，则他走了。

他终于想出一个办法。他要回去看看他的同伴们是如何睡的。让他吃惊的是，他们踪影全无。于是他又在营地中兜来兜去，寻找他们，之后他又回去了。那么他们到底去了什么地方呢？他尾巴耷拉着，身子颤抖着，毫无头绪地绕着帐篷兜圈子，这下子真成了丧家之犬。突然，他的前爪陷进雪里，脚下有什么东西在扭动。他飞身撤回前腿，竖起鬃毛吼了起来，对这看不见而又一无所知的东西感到恐惧。有一点让他放心，他听到了一声友好的轻唤，于是他走回来看看究竟是怎么回事。他的鼻孔里钻进一丝冒着的热气。原来是比利团着身体蜷缩在积雪下面。他用息事宁人的腔调哼着，还扭动身体表示亲善，为了求得安宁，甚至壮起胆子，不惜用自己温暖湿润的舌头去舔巴克的脸。

又上了一课。原来他们是这么干的，嗯？巴克充满信心地选好一块地方，花了好一番手脚，才挖好一个洞给自己。转眼之间，他身上散发出的热气就把这小小的空间填满了，他也睡着了。他睡得又香又甜，因为这一天漫长而又辛苦，并且虽然在噩梦中还时而地夹杂着吼叫与格斗。

在营地清晨的喧闹声把他吵醒之后，他才算睁开了眼皮。起初，他连自己在什么地方都搞不清。夜里下过雪，把他整个儿埋住了。雪墙从四面八方向他压来，他感到一阵强烈的恐惧——野兽对陷阱的恐惧。这表明他正循着自己的生活足迹向祖先们的生

活回归，因为他是一条开化了的狗，一条开化得过了头的狗，依他个人的阅历，根本不知道什么是陷阱，因此也就不可能自己生出这种恐惧。他本能地抽搐，收缩着全身的肌肉，把脖子和肩部的毛发竖起，发出一声凄厉的吼叫，笔直地腾身而起，跃入耀眼的白昼，身体周围扬起一片雪雾。脚着地之前，他看到了眼前那片营地，明白了自己在什么地方，想起了自己和麦纽尔散步以来、一直到挖洞的昨天晚上，这期间所发生的一切。

他一出现，弗朗索瓦便高兴地大喊起来。“我说什么来着？”这个驾狗的家伙对佩罗大嚷。“这个巴克确实学得要多快有多快。”

佩罗神情严肃地点了一下头。作为加拿大的信使，身上带着重要的公文，他迫切需要搞到最棒的狗，他格外高兴巴克的出现和拥有。

不出一小时，这支队伍就又增加了三条爱斯基摩狗，使总数达到了九条。又过了不到两分钟，他们就给套上了缰绳，上了通往迪亚峡谷的雪道。巴克很欢喜离开这儿，虽说工作苦了点儿，但他并不感到特别的讨厌。让他惊讶的是一种急不可待的心情，全队被这种心情刺激了，也感染了他自己。然而使他更为惊讶的是戴夫和索尔雷克斯身上发生的变化。这两条狗是新来的，挽具使他俩彻底变了样。消失了所有的消极和淡漠。他俩变得机警而活跃，一心要使工作进展顺利，不管耽搁还是乱阵，只要工作被延误，他俩就大发雷霆。他们生存的最高体现，他们活着为了是，他们惟一乐在其中的东西好像就是拉橇。

戴夫是驾辕狗，或者叫驾橇狗，巴克在他前面拉套，再往前是索尔雷克斯，其他狗在远远的前头跑着，排成一溜儿套在领头狗的身后，领头狗的职务则由斯匹次充当。

戴夫和索尔雷克斯中间特意安排的是巴克，这样便于他得到指点。他对学习善长，而他俩也一样善于施教，有错必纠，而且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用利齿来实施他们的训导。戴夫公正而明智，决不会毫无道理地咬他，而当他需要教训时，又不会少咬一口。由于戴夫有弗朗索瓦的鞭子撑腰，巴克发现改正错误要比报复更划得来。有一次小憩，他被缰绳缠住，耽搁了出发，戴夫和索尔雷克斯一齐冲上来，狠狠地教训了他一顿。结果把缰绳搞得更乱了。但是从而以后巴克便很小心，不再把缰绳搞乱了。这一天还没到时间，巴克就能进退自如，不用两个同伴再咬他了。弗朗索瓦的鞭子响得少了，佩罗甚至优待了巴克，抬起他的脚，仔细地一只只检查了一遍。

他们整整跑了一天，爬上峡谷，穿过羊寨，经过木材站，越过森林分界线，跨过一道道深达百尺的冰川和流动雪堆，而且还翻过了高耸的奇尔库特分水岭。它矗立在咸水与淡水之间，庄严地捍卫着凄凉而荒僻的北方。他们快马加鞭飞奔一路，经过一连串火山湖，深夜时分赶到了本尼特湖口的大营地。这里有成千上万的淘金者在造小船，春天冰融雪化的时候就可以使用了。巴克在雪地里为自己挖了一个洞，入睡时是一身疲惫，但主人在天还没蒙蒙亮，天气还冷森森的时候就把他早早地赶了出来，给他和伙伴们一起套上了雪橇。

由于一路上都是压得做做实实在雪地，这一天他们又跑了四十英里。但再过一天，还有以后的一些日子，他们就得自己开道，花的力气越来越大，跑的路却越来越少了。佩罗一如既往，脚蹬一双带蹼的靴子走在队伍的最前面，把雪道踩结实，这样狗跑起来就会省点力气。弗朗索瓦则驾驭着雪橇，有时候也和佩罗轮换一下，但不常换。佩罗着急赶路，对自己了解冰雪知识很是自豪。这种了解是必不可少的，因为秋天的冰很薄，而且在水流湍急的地方，根本就没有冰。

巴克套着缰绳作苦工，日复一日，没完没了。他们总是天不亮就拔营，当天边出现第一道微光时，数英里的路程早已被他们

甩在了身后。他们宿营总是等天黑后，吃上几口鱼，然后钻进雪里睡觉。巴克每天的口粮是一磅半晒干的鲑鱼，但吞进肚子里就像没吃东西一样，成了饿鬼。他从没吃过饱饭，肚子咕咕叫一天；然而，别的狗都比他个子小，而且生下来就适应了这种生活，所以只配给一磅干鱼，却能活得结结实实。

讲究吃喝的派头，他们很快改掉了，这本是他往日生活的特色。他吃东西十分挑剔，结果他却发现他的伙伴们早早就吃完，然后他没吃完的口粮便给抢跑了，防不胜防，在他驱赶这几条狗的时候，东西就被另外的狗吞下去了。为了不让这种现象发生，他便吃得像别的狗一样快；由于饥火难灭，他甚至顾不得许多，也去夺那些不属于他的东西了。他一边观察，一边学习。一条新来的、名叫派克的狗，滑头滑脑地泡病号，并且还偷人家的东西。当巴克看见派克趁佩罗转身的机会便偷了一片咸肉之后，他第二天就如法炮制，把一整块咸肉全偷走了。结果一片混乱，都没有人怀疑他，反倒是笨手笨脚的达布达克代人受过，这家伙老是被人捉住。

首次偷窃行为说明巴克可以生存在北极地区的严酷环境中，说明巴克能随变化的环境进行相应地调整，有很强的适应能力。没有这种能力则意味着过不多久便会悲惨地死去。不仅如此，这还说明他德性的蜕变或崩溃。德性在无情的生存斗争中，一无用处，甚至可以称为一种缺陷。尊重私有财产和他人感情，在以博爱和友情为准则的南国，那是再好不过的，但在以棍棒和利齿为法则的北国，谁要是相信这些东西，那他准是个呆子，要是抱住这些东西不放，那他就是个傻子。

巴克可推导不出这个道理，只不过这个道理对他正合适，如此而已，而且他无所察觉地使自己适应了这种新的生活方式。无论情况有多么不利，他这辈子还从来没当过逃兵。但他从那个穿红毛衣的人手里的棍子里懂得了一条起码的，也是更原始的法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则。作为开化了的狗，为了道义他可以做出牺牲，比方说，为捍卫米勒法官的马鞭而死；但他现在为了免受皮肉之苦，可以在捍卫道义时临阵脱逃。这清楚地说明他已经彻底地蜕化了。他可不是为了好玩而偷东西，而是因为肚子饥肠难耐。但他慑于棍棒和利齿的威严，并没有在公众下便抢夺，而是秘密地巧妙地偷。总而言之，他之所以干出这些事，是因为干这些事比不干强。

他的进步（或者说退步）很快。他的肌肉变得像钢铁般强硬，一般的疼痛对他来说已经不值一提。不管是身体的内部还是外部，一切可以利用的东西他都做到了利用。他什么都可以吃，不管多么难以下咽或是难以消化，一旦吃下去，他的胃液就会从中汲取最后的一点点养分；他的血液就会把这养分输送到身体的最远端，使之成为最坚韧、最具耐力的身体组织。他变得十分敏感的视觉和嗅觉，他的听觉也飞速进步：睡梦中听到极其细微的一点声响，他便可以判断得知这声响预示着是平安还是凶险。当脚趾之间结满冰块的时候，他学会用牙齿把冰咬出来；当他渴望喝水，而取水的冰洞上又结了一层冰时，他会用后腿支撑住身体，用坚硬的前爪把冰盖打碎。嗅出风的气息则是他最突出的本领，而且前一晚便可预知。当他在树下或堤旁挖掘巢穴时，一丝风都不存在，可是过后准会刮风，而且他总是处在下风头，有遮有挡，不必受风吹之苦。

他不仅凭经验学习，而且也复活了他早已死去的本能。他身上的被驯化出的习性消失了。他朦胧中记起了狗类的青年时代，那时野生的狗成群结队地在原始森林中徘徊，追到猎物便扑上去把它咬死。对他来说，学习撕咬和狼式快攻的战术根本是小事一桩。被遗忘了的祖先们就是以这种方式战斗的。祖先们加快了他回归旧日生活方式的速度，而那些古老的本领由于被祖先们打上了物种遗传的烙印，现在他都又重新使用。他不用浪费力气学习，也不用多加考虑这些东西，这些本领似乎他生来具有。在静

野性的呼唤

寂的寒夜里，当他对着星星扬起鼻子发出像狼一般的长嚎时，也正是那些早已归为泥土的祖先们把鼻子对着星星的嚎叫。他的腔调也同祖先的相同，这些腔调表达了他们的悲哀，而且对他们来说，这也意味着寂静、寒冷和黑暗。

于是，他体内涌动着这古老的悲歌，表明生命是不能自主的，他又返朴归真了。由于人类在北极发现了一种黄色的金属，由于麦纽尔是个园丁助手，他挣的工钱不能满足他妻子和他那几个小宝贝的需要，他于是到这里来了。

三 好战的原始本性

巴克身上有着强烈的、争权夺势的原始野性。这种野性，在雪道生活的严酷环境中还在日趋增强。然而，这是一种不知不觉的变化。到北极以后才有的狡黠保持着他的冷静和自持。新的生活并不轻松，他正忙着适应，他抱着一种小心谨慎的态度，不轻举妄动。虽然他和斯匹次彼此都恨不得扒了对方的皮，但他的急躁心情却丝毫也没有露出，免得把对方惹怒，徒增麻烦。

另一方面，斯匹次却乘机露出锋芒，可能因为他凭直觉感到，巴克是个危险的竞争对手。他以至于要想尽办法欺负巴克，不断地企图挑起一场不是你死就是我活的生死搏斗。

要不是发生了一件非常寻常的大事，说不定这样的争斗一上路就爆发了。这一天过去的时候，他们在勒·巴日湖畔无遮无拦、凄凄惨惨地宿了营。大雪纷纷，寒风刺骨，漆黑一片，迫使他们瞎子似的摸索着寻找营地。这是他们遇到的再糟糕不过的情况了。一道绝壁在身后，佩罗和弗朗索瓦只得在结了冰的湖面上点火、打铺。连帐篷都为了轻装前进，给丢在了迪亚。他们用几块漂木升起了一堆火，但把冰烤化之后便熄灭了，他们只好摸黑吃着晚饭。

巴克在紧靠的挡风悬崖边上做了一个既舒服又暖和的窝。当弗朗索瓦把鱼在火上烤化分给大家的时候，他都不愿意离开。但是当巴克吃完自己的那份走回来的时候，他竟发现有别的狗占了他的窝。一声表示警告的低吼让他明白了，入侵者是斯匹次。这太过分了，虽然巴克一直避开双方的冲突。他身上的野性发作了，怒不可遏地扑到斯匹次身上。他俩都震惊于这一举动，尤其是斯匹次因为他和巴克这么久的交往，只有一个感觉就是，一条格外胆小的狗是他的对手，没有向他低头，那不过是仗着自己身

高马大罢了。

弗朗索瓦看到他们扭成一团从翻了个的窝里滚出来的时候，大吃一惊，而且也对其中的来龙去脉了如指掌。

“喂！喂！喂！”他冲巴克大喊。“老天爷，你就让给他吧！让给他那个贼骨头吧！”

斯匹次一样急不可待，他嘶吼着打着圈子找空隙。巴克和他一样急切，小心谨慎如他一样，因为巴克也在兜来兜去寻找有利战机。正在这时，一件意料不到的事件发生了。这件事使他们争当霸主的斗争一直延续下去，贯穿在日后漫长的旅途和劳作之中。

佩罗的一声咒骂，一棍子重重打在骨头架子上的声音，还痛苦地尖叫了一声，这一切都预示着一场大骚乱爆发了。一群形迹诡秘、体覆长毛的家伙——想吃东西的爱斯基摩狗，突然之间出现在营地上。——一群饥饿的爱斯基摩狗，竟有百十来条。它们闻到营地的气味后从某个印第安村落赶来了，趁巴克和斯匹次打架的时候溜进了营地，而且在那两个人挥舞大棒冲进它们当中的时候，它们居然还张牙舞爪进行反扑。它们发疯地找食物。佩罗发现一个家伙把头埋进了干粮箱，他的棍子重重地落在一根根凸起的肋骨上，干粮箱也被打翻在地上了。顷刻之间，二、三十条想东西想得发疯的畜牲便争夺起面包和咸肉来，他们不在乎棍子打在身上。棍打雨点般地落下，它们尖叫着、哀嚎着，然而却照样发疯一般地抢食，直到最后一片碎屑被吞下去为止。

与此同时，受惊的拉橇狗也从各自的窝里冲了出来，却遭到入侵者的凶猛袭击。这样的狗——骨瘦如柴，只有骨头架子一副，脏兮兮的皮松松垮垮地包在外面，眼睛却贼亮，獠牙上淌着口水——巴克从来没有见过。然而，饥饿的疯狂使它们变得令人毛骨悚然，无法抵挡。对他们的进攻他们根本顶不住，拉橇狗在第一轮战斗中就给逼退到悬崖边上。巴克遭到三条爱斯基摩狗的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袭击，转眼功夫，他的头和双肩就被咬了几个大口子。喧闹声令人胆寒。比利照例在哭叫；戴夫和索尔雷克斯勇敢地并肩作战，几十处伤口滴着鲜血；乔像个疯魔似的乱咬。一次，一条爱斯基摩狗的前腿给他咬住了，当场腿断骨碎。泡病号的派克扑到那条瘸狗身上，猛咬一口，再一撕，就咬断了那条狗的脖子。巴克叮住一个白沫横吐的家伙，当他把利齿插入这个家伙颈部血管的时候，有一股血腥气扑面而来。热血的味道激得他愈加凶猛起来。他飞身扑向另一个敌人，同时他也感觉到牙齿咬进了自己的喉咙。原来是斯匹次卑鄙无耻地从侧面袭击了他。

佩罗和弗朗索瓦把他们自己的那部分营地清理停当之后，便赶来援救他们的拉橇狗。那群疯狂的畜牲在他们面前潮水般地退了下去，巴克脱了身。但只是一会儿的时间。那两个人不得不跑回去抢救干粮，于是那群爱斯基摩狗就回过头来袭击拉橇狗。比利不再哭叫，他被激起了胆量，冲出那群狗的包围圈，从冰上逃走了。派克和达布紧随其后，其他拉橇狗也跟着跑了。当巴克把身体收拢，准备跟在他们后面跳出去的时候，从眼角上瞥见斯匹次向他扑来，显然想把他扑倒。要是落在这群爱斯基摩狗的手里，没有希望生还了，然而，他顶住了斯匹次的凶猛撞击，然后随着大伙儿向湖上逃去。

后来，他们九条拉橇狗集合起来，躲进了森林。追击他们是摆脱了，有非常悲惨的下场。他们个个身上都有四、五处伤口，有几条狗伤得还很重。达布的一条后腿受了重伤；在迪亚最后进入狗队的爱斯基摩狗多丽，颈部被撕开一个大口子；乔丢掉一只眼睛；好脾气的比利一只耳朵被撕咬得成了一条条碎片，哭叫了一整夜。天刚破晓，他们就一瘸一拐，小心谨慎地回了营地。发现抢匪们已经走了，那两个人心情很不好。足足损失了一半给养。那群爱斯基摩狗连雪橇上的绑绳和篷布都嚼烂了。事实上，什么东西能吃，就无一幸免。他们吃掉了佩罗的一双鹿皮靴子和

大截大截的皮缰绳，甚至把弗朗索瓦的鞭梢有两尺也被吃掉了。弗朗索瓦不再难过地盯着鞭子了，他起身检查狗的伤势。

“啊，我的朋友们，”他柔声说道，“挨了这么多咬，说不定你们会变成疯狗，‘会发疯的，老天！你说呢，佩罗？”

信使忧心忡忡地摇了摇头。离道森还有四百英里路程，狗队要是发生狂犬病他可受不了。足足用了两个小时，挽具才被他们骂骂咧咧地收拾妥当，于是伤痛缠身的狗队开始出发了。挣扎着走上了到目前为止他们经历过的、最艰难的旅程，因此也是到达道森之前最艰难的一段旅程。

三十哩河没有封冻住，河流湍急无法结冰。只有河湾处和水流平缓的地方才结了冰。要花六个让人精疲力竭的日子才能走完这可怕的三十英里路程。可怕的原因，是因为每走一步，狗和人随时都会送命。在前面探路的佩罗十几次踏破冰桥，多亏他带在身边的一根长杆，才把性命保住，因为每当他掉进自己踩出的冰窟窿，那根杆子便横架在冰上。但是来了寒潮，气温下降到零下四十五度，所以每次掉进水里之后，他为了活命就不得不点上一堆火，烤干了衣服。

什么都难不倒他。没有什么事是他办不到的，所以他才给政府选中充当信使。他冒着各种各样的危险，坚定不移地把他那张枯瘦的小脸伸进严寒，早晚不歇地尽力赶路。他沿着七绕八拐的河岸，在河边的冰上走着。冰在他脚下劈啪作响，往下陷落，所以他们不敢在冰上停留。有一次，戴夫和巴克给雪橇拖进了冰窟窿，等到他们被拽上来时，已浑身僵硬，小命险些没了。只有升起火才能保住他们的命。他俩身上包着硬硬的一层冰，于是那两个人让他俩绕着火堆跑，直跑得出了汗、化了冰，结果他俩离火堆太近，火都燎到了毛。

还有一次，斯匹次掉进去了，其他的狗也连带掉入，巴克差点没能例外，巴克拼足了全身的力气向后撑，前爪踩在滑溜溜的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冰窟窿边上，四周的冰在劈劈啪啪地颤动。戴夫在他身后，和他一样，也在使劲地向后撑。在雪橇后面的弗朗索瓦，也同样在拼命，直拉得筋腱在噼啪乱响。

前面和后面的冰又一次碎了，除非能爬上悬崖，否则他们已无路可去。佩罗居然出人意料地爬进去了，而弗朗索瓦祈求的正是这样的奇迹。他把所有的鞭子、绑绳和缰绳凑在一起，结成一根长绳子，把狗一条条都吊到了悬崖顶上。把雪橇和雪橇上的货物都吊上去之后，弗朗索瓦最后一个才上来。之后便是找可以下去的地方，最后也还是靠绳子才从悬崖上下来。天黑之后大家又回到了河边上，这一天只前进了四分之一英里。

豪太林卡到的时候，他们才走上好冰，可是佩罗为了把耽误的时间补回来，让大伙起早贪黑地赶着行路。头一天他们走了三十五英里，来到大鲑鱼河；第二天又是三十五英里，到了小鲑鱼河；第三天走了四十英里，来到指头山下。

爱斯基摩狗比巴克的脚结实坚硬得多了。自他的野狗祖先被穴居人和河居人驯化以来，许多代都是如此，他们的脚早就变得柔软了。他整天在痛苦中一瘸一拐地走着，一到宿营地便死狗一般躺下了。虽然他想吃东西，可是他都不想动一下，弗朗索瓦只好把他的那一份食物给他送过来。每天晚上吃过晚饭后，巴克的脚还能享受半个钟头左右的弗朗索瓦的搓揉，以及弗朗索瓦用自己的鹿皮靴筒改造的四只靴子。这次巴克好过得很了。有一天早晨，弗朗索瓦忘了给巴克穿靴子，巴克就躺在地上，摇着四只脚要靴子，不给他穿他就赖着不动。逗得只有一张干瘪瘦脸的佩罗也露出一丝笑容。后来，他的脚越来越结实了，扔掉了穿破的靴子。

在贝利河口的一天早晨，大家正在套挽具，从无惊人之举的多丽突然发起疯来。一声极长的，令人胆寒心惊的狼嗥从她口中逸出，把所有的狗都吓得耸起了毛发。这时才有人知道她生病

了。接着她便朝巴克直扑过来。巴克从没有见过狗发疯，因此他也就不应该知道疯狗的可怕，然而他却意识到眼前的恐怖，逃走得惊慌失措。他笔直朝远处逃去，多丽紧追不舍、气喘吁吁、口吐白沫，只有一步之遥。多丽追不上他，因为巴克惊恐至及，但巴克也甩不掉多丽，多丽已完全疯了。巴克向岛上的高地跑去，一头钻进那里的树丛，接着又冲下高地逃到岛边，然后越过一条满是冰碴的小河沟，跑到另一座岛上，跑过第三个岛之后，又绕回到主河道旁，无所畏惧地逃到对岸去。多丽始终在他身后一步之遥的地方紧追不舍，巴克不用回头也知道。弗朗索瓦在四百米外喊他，于是他又折了回来，仍然以一步之遥跑在多丽前面。他痛苦地喘着粗气，深信弗朗索瓦会救他。弗朗索瓦手拿斧子，摆好了架势，一俟巴克从他身边闪过，他便手起斧落，砍死了疯子多丽。

巴克力气全无，他喘着粗气，拖着沉重的步伐靠在雪橇旁，挣扎一下都不愿意了。对斯匹次来说好机会来了。他扑到巴克身上，两次把牙齿插进无力抵抗的仇人的身躯，再撕扯得皮开肉绽，连骨头都露了出来。但弗朗索瓦的鞭子也无情地落到了他身上，巴克心满意足地看着斯匹次挨打。这是狗队里谁也没有挨过的、最狠的一顿鞭打。

“斯匹次整个儿一个恶魔，”佩罗说。“有一天他会咬死巴克的。”

“巴克是双料恶魔，”弗朗索瓦也来了一句。“整天朝夕相处，我心里有数。听着：总会有一天，他会丧心病狂。到时候，他会把那个斯匹次咬得稀巴烂，再吐到雪地上。没错儿，我知道。”

从此以后，他俩便是总是战争。斯匹次感到这条陌生的南方狗给他的至尊地位——领头狗，公认的一队之长带来严重的威胁。他之所以对巴克感到陌生，是因为在他见过的许多南方狗当中，还没有哪一条在营地上和雪道上有过出息的表现。劳作，严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寒和饥饿丢掉了这些软蛋的性命。巴克却是个例外，挺过来的只有他，而且还变得强大了，在力量、粗野和狡诈方面足以和爱斯基摩狗相匹敌。巴克本来就是一条称王称霸的狗，那根由穿红毛衣的人拿着的棍子，使他成为危险分子，因为他的蛮勇和轻率都给那棍子统统打掉了。他狡诈过人，而且能够以原始耐心等待自己的时机。

总有一天，争夺领导权的冲突会到来，这是不可改变的事实。巴克希望它到来。他之所以希望它到来，是因为他天性如此，是因为他为雪道拉橇而骄傲。这种难以名状、无法意会的骄傲紧紧地攫住了他；这种骄傲左右着劳作的狗，只要一息尚存；这种骄傲诱使他们以死于套下为乐，一旦被卸下挽具，就会使他们心碎。戴夫驾橇、索尔雷克斯全力以赴地拉套，他们感受到的就是这种骄傲。他们从一拔营起就被这种骄傲左右着，把他们从乖戾无情的野兽转变成不遗余力、跃跃欲试、雄心勃勃的生灵；这骄傲让他们赶了一天的路，直到晚上扎营时才离开他们，使他们陷入闷闷不乐之中。斯匹次也被这种骄傲刺激着，让他去惩处那些在拉橇时间祸偷懒，或早晨套缰绳时躲起来的拉橇狗，但同样也使他担心巴克夺去他领头狗的地位，领头狗，这是巴克足以自豪的地方。

巴克使斯匹次的领导地位公然受到威胁。巴克故意在斯匹次和他本来要惩罚的玩忽职守者间插了一杠子。有天夜里下了一场大雪，第二天早晨泡病号的派克没有露面，他在窝里安安稳稳地躲着，上面是一英尺厚的雪。弗朗索瓦喊他他不应，找又找不见。斯匹次暴跳如雷，怒气冲冲地满营地转，他也胆颤心裂地咆哮，一边到处嗅，挖派克可能藏身的地方。派克听到后在他的藏身之处战栗起来。

他终于被挖出来了，但当斯匹次扑上去要惩罚他的时候，巴克却大发雷霆，向他们俩窜过来。这太出乎意料了，而且做得干

净利落，斯匹次被撞了回去，跌倒在地。派克本来一直在可怜巴巴地打着哆嗦，一看有人造反便壮起了胆子，跳到被掀翻在地的首领身上。这个场面逗乐了弗朗索瓦，但是他仍是公证的，使足浑身的力气抽打起巴克来，这样也没能把巴克从倒在地上的斯匹次身上赶走，于是鞭杆也被用上了。巴克被击打得一个踉跄，几乎晕了过去。接着，他将一次又一次抽打，而斯匹次则把那个屡次作案的派克结结实实地收拾了一顿。

在后来的日子里，道森越来越近了，而巴克却仍然在斯匹次和罪犯们中间故意捣乱，而且每次都是不着痕迹，他趁弗朗索瓦不在的时候才干。由于巴克暗地里谋反，不服管教的现象普遍发生，而且日趋严重。戴夫和索尔雷克斯无动于衷，但队里其他的狗则越来越不像话了。日子不再好过，总有吵吵闹闹的麻烦，乱子四起。而根子都在巴克身上。他把弗朗索瓦搞得团团转，因为弗朗索瓦一直在担心这两条狗之间会发生一场生死搏斗。这是不可避免的，他心里非常清楚。不止一个晚上，一听到其他狗的吵闹，他也要钻出睡毯，生怕巴克和斯匹次打起来。

然而这样的机会并没有来临。一个阴沉沉的下午，他们到了道森，那场大战的爆发尚待时日。这有很多人，还有数不清的狗，巴克发现他们全在干活儿，似乎他们就是为干活而生的。他们组长成长的狗队，整天在大街上奔来奔去，而且夜里也听得见他们经过的铃声。他们拖造木屋用的原木和烧火用的木头，还送到矿上去的货物，干着各种各样的活儿，这些活在圣克拉拉山谷全是马干的。多数狗都是如狼似虎的爱斯基摩狗，只有一些南方狗。每天晚上九点钟、十二点钟、三点钟，他们如期地唱一首夜曲，腔调古怪而神秘，巴克高高兴兴地跟他们一起唱起来。

北极光在头顶上冰冷地燃烧，繁星在严寒中舞动，冰雪覆盖的大地冻僵了。生命的顽强尽数隐藏在爱斯基摩狗的这首歌里，只不过用的是小调，拖着如泣如诉的长腔，如同在哀告生命，分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明表达了生命的艰辛。这是一首古老的歌，和这个物种本身一样古老——是过去的世界里唱的、最早的一首歌，那时的歌都是悲哀的歌。无数代狗的深切悲哀就深深地掩藏在歌声中，巴克莫名地被感动很深。巴克哀泣时，声音中含着的是生活的痛苦，这痛苦正是很久以前他那些尚未驯化的祖先们的痛苦；寒冷和黑暗让人联想到恐惧和神秘，对他，对祖先们都是如此。这首歌居然打动了它。这标志着他已经彻底地蜕变了，放弃了世代靠火取暖、室内栖身的生活，返回到哀嚎时代的原始生活之中。

到了道森的第七天时，他们又沿着巴勒克斯河陡峭的河岸走上了育空雪道，向迪亚和盐湖进发。佩罗带走的公文比他送来的还要紧急，而且旅行的骄傲完全左右了他，他一心把往年的记录打破。他有几个有利的条件。狗队经过一周的休整，已恢复了元气，而且状态极佳；他们开辟的雪道也给后边上来的狗队给踩结实了；此外，警方还在两、三处地方设立了给养站，为人和狗把食物补充上，这样他就可以轻装上路了。

头一天他们就跑了五十英里，到达六十哩河；第二天他们沿着育空河奔驰，上了通往贝利的雪道。用这么短的时间跑了这么远的路，弗朗索瓦操了无计其数的心。巴克领导的阴谋叛乱破坏了全队的一致性，狗队不再齐心协力地拉橇了。造反者在巴克的鼓励下屡屡做坏事，而且也不再惧怕斯匹次这位首领了。

不存在过去的畏惧了，如今大家都敢于向他的权威提出挑战了。一天晚上，派克把他的鱼抢去半条，并且在巴克的保护下把鱼吞进了肚子。又一个晚上，达布和乔与斯匹次对打起来，结果斯匹次只好放弃了本应对他俩实施的惩罚。甚至连好脾气的比利也变化了很多，他那息事宁人的呜咽也不再息事宁人了。巴克一靠近斯匹次，准会凶相毕露地竖起鬃毛咆哮。事实上，他的所作所为已经有些横行霸道了，而且专爱在斯匹次的眼皮底下趾高气扬地荡来荡去。

野性的呼唤

崩溃的秩序再也不能把其他狗的关系结束了，他们经常彼此吵嘴打架，有时整个营地就成了一座鬼哭狼嚎的疯人院。只有戴夫和索尔雷克斯不为所动，不过他们也被这种没完没了的吵闹搞得心烦意乱。弗朗索瓦满嘴古怪的脏话，气得直跺脚，还揪自己的头发，但还是无济于事。他不停地甩鞭子，但毫无用处，他一转身，又恢复了老样子。他用鞭子为斯匹次撑腰，而巴克则为狗队里其他的狗鼓气。弗朗索瓦知道，出了这么多乱子，都是巴克在背后捣鬼，而且巴克也清楚弗朗索瓦知道他干的事，但聪明的巴克，一定不会在当场被抓获。他忠心耿耿地拉着雪橇，因为劳作对他来说已经变成一种乐趣；而巧妙地挑起同伴们争斗，把缰绳搅乱，就是他更大乐趣所在。

在塔基拿河口，饭后的一个晚上，达布挖出一只雪兔，手脚却不麻利，没有逮到。刹那之间，狗队吠叫着全体出动了。一百码开外是西北警署的一个营地，那儿有五十条狗，全是爱斯基摩狗，追猎他们也加入了。兔子沿着河迅速奔逃，接着又拐上一条小溪，在结冰的小溪上不停地向前逃窜。在雪地上跑，兔子非常省劲，狗们却要费很大的劲才能破雪前进。巴克率领着六十条狗组成的强大阵容，拐来拐去，但无论如何追不上。他一边急切地呜呜叫着，一边压低身体奋力追赶，他那光彩照人的身体一跃接着一跃，在淡淡月光下向前飞奔；而那只雪兔也是一跃接着一跃，像一个若隐若现的雪地幽灵，在他的前方飞奔。

这全部是本能，人们离开喧闹的城市，来到森林和平原，用火药推进的铅弹屠毒生灵，全是这种本能引起的。巴克本性的最深处隐藏着这种本能，对鲜血味的渴望，享受杀戮的快感。他跑在群狗之首，要把猎物追得力竭而倒，再用自己的牙把那活生生的肉咬死，然后一头插进温热的鲜血里，只露出两只眼睛。

标志着生命顶峰的是一种颠狂，不可能超越生命生存的两重性就是如此：一个人最亢奋的时候表现出来的这一种颠狂，却使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他自己完全忘记了自己还活着，还有生命存在。这种颠狂，这种对生存的忘却，常在艺术家身上出现，他沉浸在烈火般的激情中，忘却了自己；士兵身上也常常出现这种颠狂，他在败阵中成了战争狂，绝不会接受敌人的宽恕。巴克身上出现了这种癫狂，他率领狗群，发出远古时代的狼嚎，奋力追赶着那活蹦乱跳、在月光下急速奔逃的食物。他发出的声音来自看他本性的深处，来自他本性中比他自身还要深的那些地方，他正在返回孕育过生命的时代。涌动的生命，存在的狂澜，每一块肌肉，每一处关节和筋腱都让他惊喜万分。所有这一切，除了死亡外，这用运动来体现自己、闪烁着光芒、奔腾不息的一切，全然左右了巴克，静止的，没有生命力的雪地被他飞身跃过，飞奔在星光下如痴如醉。

然而，即使在情绪激动至极的时刻，斯匹次仍然冷静而工于心计。他离开狗群，在一处小溪转弯的地方向前直插过去。这一招巴克不懂，当他沿着小溪转过弯时，他仍然没有追赶上那只幽灵般的雪兔。这时他看到另外一个个头更大的幽灵从高耸的岸上飞身跃下，挡住了兔子的去路。那是斯匹次。兔子调头已经来不及了，雪白的牙齿在空中咬碎了他的脊梁骨，他发出一声在人遭到袭击时发出的同样尖利的叫声。这是生命从生的顶峰坠入死的深渊时发出的叫声。听到这个声音，巴克身后的狗群不约而同地发出一阵欢快的地狱和声。

巴克没有出声，也没有停留，反而加快速度朝斯匹次冲去。他冲得太猛了，和斯匹次擦肩而过，却没能咬住对手的喉咙。他俩在粉末状的雪里一连打了好几个滚。斯匹次仿佛没有被撞倒过似地站了起来，咬了一口巴克的肩膀，就远远躲到一边。当他向后撤步，把脚跟站得再稳一点时，两次狠狠地咬紧牙关，就像陷阱里的钢夹子一般，薄薄的嘴唇向上咧着、翻动着，发出咆哮声。

巴克突然明白了。是时候了，他们就要有了胜负。当他俩兜

着圈子，咆哮着，耳朵倒贴着头皮，机警地寻找着战机时，巴克感到非常熟悉这个场面。他似乎全都记起来了——那白色的树木、大地、月光，还有那战斗的激情。洁白寂静的世界笼罩在一片幽灵般可怕的宁静之中。没有一丝风声——一切都宁静，没有一片叶子在颤动，只看到群狗呼出来的气息慢慢升起，在寒冷的空气中飘荡。他们三口两口就把雪兔吃掉了。这群狗都是些尚未很好驯化的狼，这会儿他们围成一个圆圈，期待着什么。他们也一声不吭，只看见他们闪闪发光的眼睛和冉冉上升的气息。对于巴克，这旧时代的一幕既不新鲜，也不陌生，似乎事情向来就是这个样子，这是本来应有的样子。

斯匹次是个老练的斗士。从斯匹次卑尔根群岛出发，跨过北冰洋，横穿加拿大和北方荒原，他身经百战，把形形色色的狗全都整得服服帖帖。他怒火中烧，但一定不蛮干。他时刻都会记得，在他处于撕咬和毁灭激情的同时，他的对手也同样处于这种状态之中。在防守住敌人的进攻之前，他绝不首先去进攻。

巴克拼命去咬那条大白狗的脖子，但白费力气。巴克准备开咬的部位，全都在他的犬牙碰上的一刹那，给斯匹次给挡了回来。犬牙撞击着犬牙，嘴唇破了，流出鲜血，但是对敌人的防守巴克无计可施。于是他大动肝火，旋风一般围着斯匹次发动了一连串猛扑。那雪白的喉咙，那个生命最接近体表的部位，他一次又一次地下口，然而斯匹次每一次都逃脱了，反咬了他一口。接着，巴克便摆出一副扑向喉咙的假象，却突然缩回脑袋，绕到对方一侧，用自己的肩膀去撞斯匹次的肩膀，想把对方撞翻。结果却适得其反，每一次斯匹次都轻松地跳到一边，而巴克的肩膀反而被咬破了。

巴克已浑身鲜血，累得直喘粗气，斯匹次却安然无恙。战斗渐渐达到了白热化的程度。整个这段时间里，那圈野狼一般的狗一直在静静地等待，无论他们两个谁倒下去，都会被他们消灭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掉。斯匹次开始在巴克力气衰竭时还击了，扑得巴克左右摇晃，脚跟不稳。有一次，巴克被撞翻了，围成一圈的六十条狗一齐支起了身子，不过巴克几乎没等落地就站了起来，于是那群狗卧下等候。

然而想象力，这一能造就出伟大品质的东西，生在了巴克身上。他凭本能作战，但他也能用头脑作战。他扑上去了，好像在耍他的老花招，继续撞对方的肩膀，但是最终，他竟把头一低，插进雪里。斯匹次的左前腿给他咬住了，立时腿骨破碎，不得不用三条脚和巴克对阵。巴克三次试图将对方撞倒，接着又故技重演，斯匹次的右腿也给咬断了。尽管疼痛难忍，身临绝境，但斯匹次还是拼命地挣扎，想站起来。他看到那群无声无息的，舌头耷拉着，眼睛发光的，银白色气息袅袅上升的狗们把他围了起来。这和他以前多次看到过的、围向他的手下败将的那些圈子很相像，但是这一次是他自己败下阵来。

他生还无望了。巴克却不为所动，怜悯这种玩意儿只有在气候温和的地带才用得着。他摆好姿势准备作最后一扑。他感到身体两侧那些爱斯基摩狗的呼唤，圈子越发收紧了。他看得出，他们围在斯匹次身后和两侧，半蹲着身子准备跳上来，眼睛牢牢地盯着他。时间似乎凝固了，所有的狗都好像变成了石头，一动不动。只有斯匹次瘸瘸拐拐地浑身发着抖，耸着鬃毛，发出的嘶吼令人心碎，仿佛这样可以吓跑即将来临的死神似的。接着，巴克扑了上去，然后又跳开了。在他扑上去的时候，肩膀和肩膀终于正面相撞了。在洒满月光的雪地上，那个黑色的圈子聚成了一团，与此同时，斯匹次消灭在世上。巴克站在一边，冷眼旁观，这位得胜的勇士，这个争得了霸权的原始野兽，完成了他的杀戮，而且感觉良好。

四 谁为首领

“我说什么来着？我说过巴克是个双料恶魔，这是千真万确的。”

这是弗朗索瓦说的，他早就预料到了，尤其当他看见不见了斯匹次，而巴克伤痕累累时。巴克被他拉到火边，借着火光指点着那些伤口。

“那个斯匹次打得真够玩命的，”佩罗检查着巴克的伤势说到。

“可这个巴克双倍地玩命，”弗朗索瓦回了一句。“这样一来我们更能好好跑路了。既然斯匹次已经不在，麻烦也就没有了，肯定的。”

佩罗收拾宿营用具，把东西装上雪橇，弗朗索瓦则给狗套挽具。弗朗索瓦没有领会巴克小跑到了本来由斯匹次占据的领头狗的位置的意思，反而把索尔雷克斯放在了那个他蓄谋已久的位置。照弗朗索瓦看来，这些现存的狗，索尔雷克斯是最好的领头狗了。巴克大发脾气，向索尔雷克斯扑去，把他赶走，自己站到了那个位置。

“嘿！嘿！”弗朗索瓦乐不可支地拍着大腿喊了起来。“瞧瞧这个巴克，他以为把斯匹次咬死了，领头狗可以由自己来当。”

“走开，去！”他喊道。可是巴克一步都不肯挪。

他揪住巴克的后脖颈，不顾巴克发出威胁的声音，把巴克拖到一边，索尔雷克斯给重新带到那个位置上。这条老狗并不想这么干，而且明确表示他害怕巴克。但是弗朗索瓦不屈服于此，但他刚刚转过身，巴克就赶走了索尔雷克斯，而索尔雷克斯倒也乐得离开。

弗朗索瓦发火了。“妈的，看我怎么收拾你！”他叫嚷着拿来一根老粗老粗的棍子。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巴克想起了穿红毛衣的人，于是慢慢退后了。弗朗索瓦重新带过来索尔雷克斯，不过巴克没想着冲过去，只是在棍子刚好够不到的地方兜圈子，嘴里发出恶狠狠的咆哮声。他一面兜着圈子，一面盯着棍子，万一弗朗索瓦舞动棍子，他方便躲开，因为他已经知道棍子是怎么一回事了。

弗朗索瓦忙着套雪橇。他唤着巴克，打算把他放在老位置上。巴克向后退了两三步，弗朗索瓦跟上去之后，他再退一下。僵持了一阵子，弗朗索瓦便挥起棒子打了下去，以为巴克会害怕挨打，但巴克却公然造起反来。他不过是想得到领头狗的地位，躲避一顿棒打，不是他想干的。他有得到这个地方的权利，这是他挣来的，差一丁点儿他都不会满足。

佩罗插手了。他俩围着巴克追来追去，折腾了有一个小时。他俩用棍子打他，他闪开；他俩骂他，骂他祖宗，连他子孙十八辈子都骂进去了，还把他浑身上下、里里外外骂了个遍，而他则以咆哮来回敬这些咒骂，还东躲西闪让他俩抓不到。巴克并不想逃走，只是围着营地躲来藏去。他俩当然明白巴克的意思，只要让他的愿望得到满足，他就会服服帖帖地让他俩套上雪橇的。

弗朗索瓦坐在地上搔起了皮头，佩罗则边看表边骂娘。时间过得很快，他们本来都该跑出一小时的路了。弗朗索瓦又搔了搔头皮。他摇摇脑袋，冲佩罗笑得无可奈何。佩罗则耸了耸肩头，表示巴克胜利了。于是弗朗索瓦走到索尔雷克斯站着的地方，招呼巴克过去。巴克笑了，当然是以狗的方式笑了，不过他站着没有动。索尔雷克斯的缰绳被卸了下来，被套着回了原处。整个狗队都套好了缰绳，一个挨着一个准备上路了。只留下最前方的位置，自然是巴克的了。弗朗索瓦再一次招呼巴克，而巴克也再一次笑了，却仍然没有过去。

“扔下那根棍子，”佩罗吩咐道。

弗朗索瓦刚刚照办，巴克就笑着胜利似地跑了过来，他身子

一甩，站到了狗队领头的位置。他的缰绳被系好了，雪橇启动了。他们冲上了沿河的雪道，那两个人就跑起来了。

弗朗索瓦以前对巴克的估价就不勒，说他是双料的恶魔，可没到中午他就发现他还是低估了巴克。巴克一跃而成为领头狗，他判断准确，思维敏捷，行动迅速，表现得很出色，甚至连斯匹次都比不上，而弗朗索瓦以前还没见过能比得上斯匹次的狗。

巴克胜斯匹次一筹，在于他做到了使他的部下们令行禁止。戴夫和索尔雷克斯对更换领导的事无所谓，这和他们没有关系。他俩只关心能否出力拉橇，只要不影响拉橇，他俩才不管发生什么事情呢，哪怕是好脾气的比利当了头儿，他俩也无所谓，只要他能维持好秩序就行。而狗队的其他成员却在斯匹次死前的日子里不再安分守己，如今巴克作了领头狗，让他们听指挥，他们非常震惊。

紧跟在巴克身后拉橇的派克，不到万不得已绝不在胸带上多加一分力量，巴克猛力扯动他，把他的懒散狠狠教训了一顿，结果头一天还没过去，他拉橇出的力气便超过了平生任何时候。第一晚扎营，巴克又狠狠地整顿了一下性情乖僻的乔，做了斯匹次以前从来没有做到过的事。巴克凭着自己块头大，让乔喘不过气来，只用这么一招儿，就把乔收拾得不再乱咬，呜呜叫着求饶起来。

狗队的整体状态自然恢复以往，往日的一致性得以重现，狗们又齐心合力地拉起橇来。在凌克滩，两条当地的爱斯基摩狗梯克和库那加入了狗队。巴克制服他们的速度之快，令弗朗索瓦惊讶得透不过气来，

“巴克真是世界上独一无二的狗！”他嚷道。“绝无仅有！他值一千块，妈的！你说呢，佩罗？”

佩罗点了点头。当时已经破了记录，而且还逐日刷新。雪道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天气不算太冷，整个行程中一直保持在零下四十五度左右。那两个人轮流驾橇和跑路，狗队则一直在奔跑，有时停脚歇一会儿。

和来时不同，三十哩河终于封冰了，他们一天就跑完了来时十天所跑的路。他们一口气跑了六十英里，从勒·贝日湖畔一直跑到白马滩，风驰电掣般经过了马什、塔基什和本尼特（绵延七十英里的湖区）结果跑路的那个人，总是落在雪橇的后面，被绳子拉着向前跑。第二个星期的最后一天晚上，他们便出了白山口，一路下坡来到海边，脚下一片斯卡格威的灯光，还有泊在那里的船舶发出的灯光。

这是一次破记录的奔驰。跑了十四天，平均每天四十英里。接连三天，佩罗和弗朗索瓦都昂首挺胸、地在斯卡格威的大街上行走，并不时地接受别人请喝的酒，一群群心怀敬意的驯狗人和赶橇人则不时地围观他们的狗。后来有三、四个西部恶棍要想洗劫镇子，结果被打得浑身窟窿象筛子一般，大伙儿的兴趣这才转到了别的偶像身上。之后有命令从上边传来。弗朗索瓦哭着告别巴克。这是巴克最后一次见到弗朗索瓦和佩罗。巴克的生命中不再有他俩出现，就像其他人不再出现一样。

一个苏格兰混血儿接管了巴克和他的队友，他们和十几支狗队结伴同行，重新踏上了前往道森的乏味旅途。这一次路上载重很多，也创不了记录了，后面拖着沉重的雪橇，天天都在辛苦地跋涉，因为这次拉的是邮件，北极阴影下搜寻金子的那些人正盼望着这些来自世界各地的信件的到来。

对这个活计巴克并不喜欢，但他强打起精神干了起来，学着戴夫和索尔雷克斯的样子，为劳作而骄傲，而且还督促他的队友们各尽所能，不管他们是否也感到骄傲。生活单调得令人乏味，一天天周而复始，一个样子。每天早晨的某个时间，伙夫出来生火做饭，接着便是吃早饭。之后营帐被一些人收拾掉，其他人便把狗套上雪橇。总在他们上路一个小时左右的时间里，黑暗的天

空才出现晨曦的影子。入夜则安营扎寨，有的人搭帐篷，有的人砍柴火和搭铺用的松枝，还有的人帮伙夫打水或取冰。狗也要喂。他们对于吃东西，只是一天中的一个小节。除了巴克的狗队之外，还有一百多条狗，其中不乏骁勇善战之辈，但即使最凶的狗和巴克打上一架，也变得服帖了，巴克只三次便成为他们的老大，结果只要他鬃毛一竖、牙齿一龇，他们便退避三舍了。

他喜欢的，或许就是卧在火堆附近，后腿缩在身子下面，前腿伸出去，抬着头，对着火苗睡眼朦胧地眨着眼睛。有时候，他想起阳光明媚的圣克拉拉山谷里米勒法官的大宅子，想起那个水泥游泳池，想起墨西哥无毛狗伊莎贝尔和日本哈巴狗图兹；不过，那个穿红毛衣的人、卷毛的死、和斯匹次的那场恶战，或者那些好吃的东西，是他想得最多的。家没有什么可留恋的。阳光之州既模糊又遥远，而且这些记忆对他起不了什么作用。更有用处的是那些遗传下来的记忆，这些记忆使那些他从未见过的事物显得似曾相识。那些在后来的年代里逝去的、以后又从他身上逝去的本能（这些本能不过是那些成为习性的对祖先的回忆），复活了、再生了。

有时，当他卧在那儿，眼睛睡意朦胧地朝着火苗眨巴的时候，那些火苗好像来自另外一堆火，而且当他在另外一个火堆旁卧着时，他眼前看到的那个混血儿伙夫成了另外一个不同的人。这个另外的人腿要短一些、胳膊长一些，肌肉并非丰满圆润，而是青筋突起、疙里疙瘩的。这个另外的人头发又长又乱，有很低的发际，额头自眼眉起便向后倾斜。他的声音非常奇怪，好像特别害怕黑暗，不断地向黑暗中窥视。他的手垂到了膝盖以下，一条棍子紧紧地握着，棍子一头固定着一块沉甸甸的石头。他没穿什么衣服，只在腰间围着一块被火烧焦的破兽皮。他全身长满了毛，尤其是胸部、肩部、胳膊和大腿的外侧几乎看不见肌肤，与一块兽皮类似。他站得并不很直，胯部以上的躯干向前倾斜，腿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则在膝盖处打着弯。他周身充满一种奇特的弹性，和猫差不多，而且特别机警，那是生活在看得见或看不见的永恒危险中的人才有的机警。

还有些时候，这个浑身是毛的人蹲坐在火堆旁，把头埋在两腿之间睡觉。姿势总是是在膝盖上支着胳膊时，两手护着头，仿佛如此便能用长满毛的臂膀遮风挡雨似的。在他背后，在火堆四周的黑暗中，巴克能看到许多闪烁的炭火，总是那样一对对。他知道那是大型猛兽的眼睛。他还能听到它们的身体穿过树丛时发出的嚓嚓声，以及它们在黑暗中发出的嘈杂声。当他在育空河畔陷入沉思，眨巴着木木呆呆的眼睛时，这些来自另一个世界的声音和景象就会使他从背部到两肩的毛发全部耸立起来，导致他压低嗓门的呜咽或是轻声的低吠。那个混血伙夫会喊他：“喂，巴克！你醒醒！”这样一来，另一个世界就会消失，而真实世界就会进入他的眼帘。于是他站起来，打个哈欠，伸伸懒腰，好像刚睡过一觉似的。

这是一趟艰苦的旅行。他们的许多气力耗费在拖邮件这种繁重的工作上。到达道森时，他们减轻了体重，身体状况很糟，得休息十天，要么至少一个星期。然而，两天以后他们便离开巴勒克斯，沿着育空河出发了，有要寄出的信件在雪橇上。人困狗乏。更糟糕的是，天天都在下雪。这就意味着雪道松软、滑板阻力增大、狗得费更大的力气拉橇。尽管这样，驾橇人总算还不错，为那群狗做了力所能及的事。

每天晚上，驾橇人都会优先照顾狗们，在他们吃完饭后，驾橇人再吃自己的。所有的驾橇人都要把自己赶的狗查看一遍，照料好他们的脚，之后才睡去了。然而，他们的体力仍然在一天天衰弱下去。入冬以来，他们已经走了一千八百英里路了，而且一路上一直拉着雪橇跋涉；这一千八百英里路程，连最顽强的生命也承受不起。巴克疲惫不堪，只是仍然挣扎着，督促队友们认真

干活，把秩序维持好。每天晚上，比利都毫无例外地在睡梦中又是哼哼又是喊叫。乔变得更加乖僻，而索尔雷克斯则根本不让别人靠近他，无论是瞎眼一侧，还是从另一侧。

但要属戴夫受的罪最大。他不知出了什么毛病，变得更加阴郁，更爱发脾气，一扎营他就立刻做窝，吃些驾橇人送的食物。一卸下挽具卧下来，他再也站不起来了。一直到第二天早晨套缰绳的时候才起来。他常常会因为拉橇时雪橇的突然停止，或者突然启动猛力牵拉到他，而痛叫出声。驾橇人给他做了检查，但没发现什么。他的病使别的驾橇人发生了兴趣，吃饭的时候、睡觉前抽最后一斗烟的时候，他们就讨论他的病情。一天晚上，他们还为他进行了一次会诊。他们把他从窝里拖到火堆旁，东压压，西捅捅，直到他叫唤了好久才止住手。内部出了毛病，他们摸不到折断的骨头，因而查找不出病根。

到达加西亚巴尔的时候，他已经虚弱得多次在拉橇中跌倒了。他被那个苏格兰混血儿卸掉了挽具，他的位置由索雷克斯代替，戴夫知道那个人的用意。他这样做是想让戴夫休息一下，让他空身跟在雪橇后面跑。戴夫虽然病了，但不肯撤下来，给他卸挽具时还又吼又叫。当看到索尔雷克斯站到了他曾经坚守了那么久的岗位上时，他呜咽得很伤心。因为他为之骄傲的就是缰绳和雪道，即使当雪橇启动后，戴夫踉踉跄跄地走在雪道旁柔软的雪里，还用牙齿袭击索尔雷克斯，用身体撞他，想把他撞到雪道另一侧的雪地里，还拼命往他的缰绳里跳，要插在索尔雷克斯和雪橇中间，从头到尾都在伤心和痛苦地低咽和嘶叫。那个混血儿用鞭子赶走他，可他根本不顾鞭子的刺痛，而那个人又不忍心再往狠里抽了。他终因气力衰竭躺倒在地，长长地悲鸣自他口中逸出。与此同时，长长的雪橇队一辆接一辆从他身旁吱吱地驶过。

他用尽所有力气，蹒跚地跟在雪橇队后面，直到了队伍又一次停下来休息为止。这时他便跌跌撞撞地走过一辆辆雪橇，找到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他自己的雪橇，站到索尔雷克斯身旁。驾那辆雪橇的人想要吸烟，到后面借火便拖延了一会儿。他回来后便赶狗上路，拉橇狗甩开步子走上雪道时一点没吃上劲，不安地回头一看，便停下来显出惊讶。驾橇人也吃了一惊：雪橇没动地方。他把同伴们都喊过来看这一情景：索尔雷克斯的两根缰绳全给戴夫咬断了，而且戴夫正好呆在雪橇前他原先的位置上。

他用目光恳求着让他留下来。驾橇人也不知所措了。他的同伴说，剥夺了狗视为性命的工作，狗会如何伤心，而且还回忆起他们知道的一些事例。有些狗老得不能劳作了，或是受了伤，竟会因为被卸下挽具而死去。戴夫快要死了，那就应该满足他的心愿，让他死在橇前，这样做才内心无愧。于是，他又被套上挽具，而他则像过去一样骄傲地拉起了雪橇，尽管他不止一次因体内的剧痛而忍不住叫出声来。好几次他倒下去后被缰绳拖着走，有一次，雪橇压在他身上，结果他一条后腿从此便瘸了。

戴夫一直强自支撑，一到宿营地就躺在了驾橇人在火边给他准备的空地上。早晨起来，发现他已经虚弱得不能走路了。套雪橇的时候，他试图爬到驾橇人的身边。他试了几次才抖抖地站起，踉跄了几步，又跌倒了。接着他便匍匐向前，慢慢地朝着同伴们正在套缰绳的地方爬去。他先伸出前腿，然后猛地一收，把身体往前拖上几寸。他精力没有了，只能眼睁睁地看着他的队友，喘着粗气躺在雪地里，这是戴夫留给同伙们的最后印象。可是他们后来仍然能听到他的悲鸣，直到他们穿过河边的一排林子，消失在他的视野之外。

雪橇长队停了下来，那个苏格兰混血儿踏着自己的足迹，慢慢地回到刚离开的营地。没有人发出一丁点儿的声音。传来一声枪响，那个人又急匆匆地赶回来了。鞭子甩了起来，铃铛欢快地叮当作响，雪橇在雪道上吱吱地跑起来了。但是林子那边发生的事情，巴克清楚，别的狗也清楚。

五 劳苦的拉橇奔波之旅

离开道森三十天后，由巴克和他的队友们打头阵的盐湖邮班到达了斯卡格威。没有一个狗的处境是好的，每个人都无精打采了，狼狈不堪。巴克一百四十磅的体重只剩下一百一十五磅。他的队友们，个子没有他高，但失去的体重却相对来说比他还多。泡病号的派克，一辈子都在装假，装腿部受伤常常很成功，这一次却真的瘸了。索尔雷克斯也一瘸一拐了，达布则因肩胛骨扭伤而痛苦。

最惨的是脚，痛得要命不说，也没有了弹跳力，脚步踏，沉重地会使身体受到猛烈冲击，这大大增加了旅途的劳顿。除了疲劳至极以外，他们并没有别的毛病。这可不是短时间用力过猛产生的极度疲劳。没有了复原的力量，没有后劲可利用了。他们用尽了最后一点点的体力。每一束肌肉、每根肌纤维、每一个细胞都在呐喊，都在呼喊休息。这是有原因的。在五个月之内，他们跑了两千五百英里路，而在后面的一千八百英里行程中，他们只得到过五天的休息。到达斯卡格威时，他们的脚已然抬不动，拉不直缰绳了，下坡的时候只能勉强地躲开追上的雪橇。

“再走几步，可怜的家伙们，”当他们步履蹒跚地走上斯卡格威的大街时，驾橇人给他们鼓劲。“这是最后的几步，然后我们就能好好地休息一阵子了。放心吧，能通快地休息一阵子。”

那些驾橇人心怀希望地能狠狠地休息一下。在一千二百英里的行程中，他们只休息了两天，所以不管论道理还是论常识，都该给他们一段时间放松一下。然而，涌到克伦代克地区的人实在太多了，而那些还无妻子和亲人的人也太多了，结果积压下来的邮件堆成了山，再说，还有许多公函。一批批来自哈德逊湾、体力充沛的狗就要取代这些上不了路的狗了。这些没用的狗就得打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发掉，反正狗也值不了几个美元，随便卖了就可以了。

三天过去了。一歇下来，巴克和他的队友们才知道自己疲乏、虚弱得有多厉害。第四天上午，两个美国人跑来只用几个小子儿就把他们买下了，全套的挽具还包括在内。这两个人彼此称呼用的名字是“哈尔”和“查尔斯”。查尔斯是个中年人，肤色较浅，有着一对不太好使的泪汪汪的眼睛，和一嘴乱七八糟缠在一起，硬邦邦翘起来的胡子，这些胡子遮住了丑丑的软塌塌垂下来的嘴唇。哈尔是个二十几岁的小伙子，身上束着一条皮带，皮带上插着一支科尔特式转轮手枪和一把猎刀，还鼓鼓囊囊地塞满了子弹。这条皮带是他浑身上下最惹眼的东西，让人一看便知道他是个嫩小子，真的是太嫩了。这个地方显然不是他们来的，可他们居然来了，来到北极这个地方冒险，真让人摸不着头脑。

巴克听见他们讨价还价，看他们向政府官员分了钱，于是他明白了，他的生活中不再出现那个苏格兰混血儿和邮班的驾橇人，正如不再出现佩罗和弗朗索瓦以及先前那些人一样。当巴克和他的队友们被赶到新主人的营地后，他看到的是一幅邋里邋遢、乱七八糟的景象：松松垮垮的帐篷，没有洗刷的碗碟，没有一个像样的地方；此外，他还看到一个女人。那两个男人叫她“默西迪丝”。她是查尔斯的妻子，哈尔的姐姐——满不错的一家人。

在他们动手拆帐篷的时候，巴克很不放心地看着他们。他们干起活来倒是挺卖力，但根本就不对路。本该卷得好好的帐篷卷成了乱七八糟的一堆，大了原来的两位；马口铁盘子没洗就装进了行囊。默西迪丝不停地跑来跑去，男人们的干活被妨碍了，还没完没了地唠叨、出主意。他们把一包袱服装在雪橇前面的时候，她说应该装在后面；那个包袱就给装在了后面，上面又堆了几个包袱，这时候她才发现漏掉了几样东西，而且这几样东西除了放进刚才那个包袱之外，放在哪里都不可以，于是他们又把东

西卸了下来。

旁边一个帐篷里走出三个人，挤眉弄眼地望着他们干活。

“你们装的东西可不少了，”其中一个说。“这里本来没有我说话的地方，不过我要是你们的话，那顶帐篷就不要带了。”

“亏你们想得出来！”默西迪丝姿势优美地扬起双手，惊讶地喊道。“没有帐篷我可怎么办？”

“到春季了，不能再凉了，”那个人答道。

她果断地摇了摇头，于是查尔斯和哈尔便把最后的一些零碎堆到小山似的雪橇上。

“你们这样子走路会困难的？”又一个人问道。

“为什么不能？”查尔斯没好气地反问了一句。

“啊，可以，可以，”那个人急忙和气地说。“刚才我不是有意说的，不过看上去有些前轻后重。”

查尔斯转过身尽量把绑绳往紧里拉，但实际上一点也没有拉紧。

“拉着那些那些宝贝玩意儿走上一整天还是没问题的，”另一个人肯定的说。

“那当然，”哈尔冷冰冰地说，一只手把橇把握着，另一只手挥起了鞭子。“走！”他大声喊道。“走啦！”

狗队一跃而起，胸带勒得紧紧地花了好大一会劲，然后停了下来。这重雪橇他们拉不动。

“懒骨头，我要教训教训你们，”他一边嚷，一边准备甩鞭子抽他们。

但默西迪丝干预了。“哟，哈尔，你千万别那么做，”她叫着从哈尔手里夺下了鞭子。“这些可怜的宝贝儿。你得向我保证，不能那么狠地对待他们，否则别想让我走一步路。”

“你对狗还是很在行的，”他弟弟挖苦道。“我看你还是别来管我的事。他们偷懒，我告诉你吧。你非得给他们点颜色瞧瞧，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他们才肯出力。他们就是这个样子。你去问问别人，问问那几个人。”

默西迪丝用恳求的目光望着他们，漂亮的脸蛋上露出一副绝不愿看到狗儿遭罪的神情。

“他们已经精疲力竭了，向你们坦白吧，”其中一个人答道。“问题的关键在于他们整个儿累垮了，需要休整一下。”

“休息个屁！”哈尔扯动着他那两片没长胡子的嘴唇说。听到这句粗话，默西迪丝又痛苦又难过地“啊”了一声。

但她并非吃里扒外之人，马上帮他弟弟辩解。“别理那个人，”她尖刻地说。“你赶的是咱们的狗，你觉得怎么好就怎么干。”

狗的身体上又响起了鞭子的噼啪声。他们挺身抵住胸带，脚扎进了已经踩硬的雪地里，压低身体，把全身的力气使足了。雪橇却纹丝不动。试了两次之后，他们站在那儿喘着粗气不动了。鞭子野蛮地呼啸着，这时默西迪丝又一次出面干预了。她在巴克身旁跪着，含着眼泪搂住了巴克的脖子。

“可怜的小宝贝”，她很同情地哭着说，“你要用劲拉噢，否则你就会挨鞭子的。”巴克不喜欢她，但他太难过了，没心思拒绝她，只当这也是这一天受罪的一部分。

一个旁观者，本来绝不说话，这下说话了：

“看在这群狗的份上我说两句，我可不是要管你们。你们先把雪橇活动一下，那就帮了他们的大忙了。冻住了滑板，用力推撬杆，往左右两边推，这样雪橇就松动了。”

又试了第三次，不过这次劝告起了作用，哈尔把冻在雪里的滑板推松动了。这架过载的庞然大物吃力地向前挪动了，巴克和他的队友们在雨点般的鞭打下玩命地拉着。前面一百码的地方，雪道转过弯，下个陡坡就进了大街。这需要一个人经验丰富，否则这辆头重脚轻的雪橇不翻倒才怪，可哈尔不是这样的人。他们

一上弯道雪橇便翻了。由于没绑结实，一半东西撒在地上。这就减轻了雪橇的重量，狗根本没有停止步伐，拖着雪橇一颠一颠地往前冲。他们受到的虐待和太不像话的货载使他们很生气。巴克怒不可遏，撒腿跑了起来，狗队在他的带领下也都跑了起来。他们对哈尔全然不理“嚯！嚯！”的大喊声。哈尔一失足被拖倒了，翻了的雪橇从他身上压了过去，而那群狗则一口气冲上斯卡格威的主干道，雪橇上剩下的行李给撒得一路都是。

心地善良的市民们把狗勒住了，整顿好他们散落的东西，并给了他们一些建议。他们说，如果真想去道森，那就得把行装缩减一半，把狗增加一倍。哈尔和他的姐姐、姐夫听着很不乐意，他们把帐篷支起来，里里外外地检查了一通行装。翻出来的罐头食品把人们逗得大笑起来，因为罐头在这条雪道上是在做梦都不敢想的东西。一个笑着帮忙的人说：“开旅馆才会用到那么多毯子，打发掉吧。把帐篷和那些碗碟也扔掉吧——反正也没人顾得上洗掉。老天爷，你们以为这是坐火车旅行吗？”

他们这才狠下心来把多余的物件清除。当默西迪丝的那些衣服袋子倒在地上，接二连三地扔出里面的东西时，她哭了起来，她哭整个这桩事情，也哭被扔掉的每件东西。她用双手搂住膝盖，前仰后合地哭得挺伤心。她宣称，她不会被查尔斯带走了，即使有十个查尔斯，她也一步都不开路。她向每一个人、每一样东西哭诉，可到头来还是擦干眼泪，动手扔起东西来，甚至连那些绝对不可缺少的衣服都扔了。她扔得起了劲，把自己的东西扔完之后，又旋风一般横扫起男人们的的东西来了。

清理完东西之后，行装虽然减半却仍然是可怕的一大堆。傍晚时哈尔和查尔斯又出去买了六条外来狗。现在他们是一共十四条狗的长队，狗队的六名老队员，在凌克滩加入那次创纪录旅行的两条爱斯基摩狗梯克和库那，六条外来狗。那六条外来狗虽然一到北国就受到了训练，但没有多大作用。三条是短毛猎狗，一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条是纽芬兰狗，另外两条是品系不明的杂种狗。这些新来的家伙，他们好像什么都不懂。巴克和他的伙伴们看见他们就讨厌，虽然巴克很快就收伏了他们，告诉他们不该做什么事，但就是教不会他们什么事应该做。他们天生不喜欢雪道拉橇。除了那两条杂种狗之外，环境的残酷而陌生，虐待的种种遭受，把他们弄得无所适从，情绪低下。那两条杂种狗则压根儿就打不起精神，瘦得像干柴一样。

可怜兮兮，希望全无的新入伙的几个家伙，疲乏不堪，走过两千五百英里路程的老队员，使得这一组狗队前途并不乐观。然而，那两个男人却兴高采烈，并且相当自豪。他们真够风光的，有十四条狗。他们见过别的雪橇从这儿出发，翻过山口，前往道森，也见过从道森来的雪橇，可从来没见过哪辆雪橇有多达十四条狗的。北极特有的特点决定了不用十四条狗来拉一辆雪橇的原因——雪橇上盛不下太多狗吃的食物。可是哈尔和查尔斯并不知道这些。他们早就用铅笔把旅程筹划好了，每条狗吃多少，共有多少条狗，要走多少天，证明完毕，云云。默西迪丝呆在身后，有些领悟地点点头，原来事情那么容易。

第二天半晌午时分，巴克率领着长长的队伍来到街上，巴克和他的那些伙伴，在殚精竭虑中开始了他们的行程。从盐湖到道森的这条路，巴克已经打过两个来回，走腻了，也走累了，一看又要上这条路，他就相当不乐意。他的活干的无精打彩，其他的狗也同样如此。那六条外来狗被吓得乖乖的，而那些老队员则对他们的这几位主人毫无信心。

巴克隐隐约约地觉得，这两男一女他无法依靠。他们干什么都不一窍不通，而且日子一天天过去了，他们显然还没法子长进。日子过得颠三倒四，毫无条理。扎一个乌七八糟的营帐要花半个晚上；用半个上午的时间才能撤完营、装完雪橇，之后把雪橇装得乱七八糟，结果在一天剩下的时间里，他们只顾忙着走走停停

整理雪橇了。有些日子，他们一天连十英里都走不了，还有的日子，他们干脆不上路了。那两个男人以每天要走路程为根据算好了狗食，可他们没有一天能走出这路程的一半。

狗食短缺的问题，这是不可避免的，可他们居然还大喂特喂，加速了狗食短缺，这会使限量喂食的日子提前到来。只有经过长期饥饿锻炼的消化系统，才会从尽可能少的食物中吸取尽可能多的养分，那几条外来狗没有这些锻炼，后果无饥无饱地吃东西。鉴于这种情况，再加上那些疲惫不堪的爱斯基摩狗拉起橇来有气无力，哈尔便认定这常规的狗食定量太少了，于是他把定量翻了一番。这还不算，当默西迪丝美丽的眼睛溢满泪水，喉咙发哽，求哈尔再多喂一些而哈尔不答应的时候，她就从放鱼的袋子里偷一些东西出来，悄悄地喂狗。然而，巴克和那几条爱斯基摩狗需要的不是食物，而是休息。虽然每天走路不多，狗们的体力却仍然给沉重的货载无情地耗费着。

接着便是限量喂食。有一天，哈尔一觉醒来发现，狗食用去了一半而路只走了四分之一；再说，要弄到狗食，多大能耐都不够，于是他把狗食定量减到了常规以下，而且还要设法让狗多跑路。他姐姐和姐夫也给他帮忙，但他们常常被沉重的行装和无能搞得灰头土脸的。给狗少喂些吃的倒是件简单的事情；让狗走得快一点就可能了，再加上他们又没有本事早点收拾好行装上路，所以连增加点走路的时间都办不到。他们不知道如何驾驭狗，更不知道如何控制自己。

达布是第一个被轮到的。这个可怜的笨贼骨头，老是被抓获挨一顿惩罚，可干起活来仍旧忠心耿耿。他扭伤的肩胛骨，休息、治疗都没有得到，致使伤势沉重，被哈尔最终用科尔特式转轮手枪开枪打死了。一个说法在北国流传，外来狗吃爱斯基摩狗的定量就得饿死。巴克手下的那六条外来狗只吃爱斯基摩狗定量的一半，当然只有饿死一路，其他无路可走了。那条纽芬兰狗第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一个饿死了，接着就是那三条短毛猎狗，那两条杂种狗顽强地多活了几夭，但到了最后还是不行了。

到了这个时候，这三个人全然丧失了南国人特有的儒雅和礼貌。北极的旅行失去了光彩和浪漫，对于他们这样的男女就成了过于严酷的现实。默西迪丝为自己的事情抹眼泪、与她丈夫和兄弟争吵，这就够她忙的了，为狗抹眼泪的事就顾不上了。只有吵架，不管多累他们都会顾得上。糟糕的处境使他们脾气暴躁，处境越糟脾气就越暴躁，越发脾气处境就越糟，结果脾气的暴躁便大大超出了处境的糟糕。遭受折磨却仍然心底乐观的人才会具有的雪莲上那种令人惊异的耐性，这三个人自然无法拥有，他们一点耐性都没有。他们浑身酸痛，肌肉在痛，骨头在痛，连他们的心都在痛，因为他们说起话来也就尖酸刻薄，从早晨醒来张口第一句尖刻的话开始，一直持续到晚上睡觉闭口为止。

只要默西迪丝把机会给他，查尔斯和哈尔就吵嘴。他俩都打心眼里觉得自己干得够多的了，一有机会，谁都有表白的欲望。默西迪丝插入其中，两边倒，结果架吵得更没完没了、热闹异常。开头是为了谁该去砍点柴火这样的事争吵（这时只是查尔斯和哈尔之间的争吵），可是没多久就扯进来人家，爹妈老子、叔伯舅舅、侄儿外甥、八杆子打不着的亲戚，连已经死去的人都扯进来了。令人不可思议的事是，哈尔对艺术的看法，或者他舅舅写的什么社会剧，居然能联系到砍几根柴火的事。然而，然而不光为这些方面争吵，而且同样指向查尔斯的政治偏见。查尔斯的姐姐爱嚼舌头，竟然也和育空河地区的篝火发生了关系。这种事显然只和默西迪丝有关，只有她自己才就这个话题大发宏论，偶尔还对婆家人特有的、其他一些令她不快的秉性发发议论。与此同时，却熄着火，狗饿着肚子，帐篷也只完工一半。

默西迪丝产生了一种特有的不满——女性的不满。她是那种美丽而又弱不禁风的女人，男人们对她都很殷勤，但现在这殷勤

的味儿，在她丈夫和兄弟身上连影子都没有。她惯用的手法就是摆出一副可怜巴巴的样子，而他俩却叫苦不迭。她最拿手的理由就是身为女性的特权，以此横挑鼻子竖挑眼，把他们弄得痛苦不堪。她不再关心狗的事情了，因为累得周身酸痛，便非要坐雪橇不可。她美丽而柔弱，可毕竟也有一百二十磅重——这个分量加到雪橇，简直就是致命一击，那些无法休息，饿瘪了肚子的拉橇狗拉这些分量很吃劲。她一连数日坐在雪橇上，直到拉橇狗倒在雪道上，雪橇停住不动为止。查尔斯和哈尔叫她下来自己走，又是规劝，又是恳求，可她却一个劲儿地哭天抹泪，把他俩的残暴不仁历数一遍。

有一次，他俩拼足了力气才把她从雪橇上拉下来，可后来再不这么干了。她像个宠坏了的孩子，腿一软坐在了雪道上。他俩不管不顾地往前走，她则动都不动，没有办法，他们把雪橇卸空，往回走了三英里回来找她，使出了所有的气数，她才又坐到了雪橇上。

他们自己都苦不堪言，对牲畜的苦也就无动于衷了。哈尔有个理论，不过这个理论只对别人，那就是，心肠该狠时就得狠一点。这个理论被他宣扬给姐姐和姐夫，却没有效果，于是，狗身上的棍棒声和狗的哀鸣声便成了官告。走到指头山的时候，狗食用完了。一个连牙都没了的印第安老妪提议，用几磅冻马皮交换那支一直和大猎刀一起挂在哈尔腰上的科尔特手枪。这种食物替代品不怎么像样，因为这马皮半年前就从赶牛人那些饿死的马身上剥下来了，冻硬之后更像是一条条白铁皮，当狗撕碎咽到胃里之后，就融化成一根根没有营养的细皮绳，接着再变成一团细毛，既刺激胃口又消化困难。

巴克如在恶夜中一般，承受着发生的一切，步履艰难地在狗队面前领路。拉得动的时候他就拉；拉不动了他就倒下去，躺在地上直到鞭子或棍子再把他赶起来为止。他漂亮的毛皮弹性和光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泽消失了，在遭过哈尔棍棒的地方，毛发与血块凝了起来，一团团地纠结着，其余的毛发则无力地披散开来。他的肌肉被消耗成一根根扭在一起的筋，连脚爪上的肉趾都没有了，一张又瘪又皱的皮松松地裹着躯体，清清楚楚地把一根根骨架显示出来。这令人心碎，但巴克的心碎不了，那个穿红毛衣的人已经证明了这一点。

巴克是这个样子，他的伙伴们也都是这个样子，全成了会走路的骨头架子。算上巴克，还剩七条狗。遭此大难，他们对鞭抽和棒打已经麻木不仁了。疼痛的滋味远离了他们，模模糊糊地一如他们看到的和听到的东西。他们只剩下半条命，甚至只有少半条命了，就像一袋袋的骨头，里面的生命只闪着微弱的火花，一挨雪橇停止，他们便如死了一般躺在雪道上，生命的火花暗淡、苍白的闪着，眼看就会熄灭。而当棍子或鞭子落在他们身上的时候，火花又微微闪亮了起来，于是他们便颤巍巍地站起身子，在前面步履艰难地走着。

终于有一天，好脾气的比利倒下去再也没起来。哈尔已经把他的手枪拿去换了马皮，所以当比利倒在缰绳里时，哈尔便拿起斧头砍在比利头上，然后砍断比利的缰绳，把尸体拖到一边。巴克和他的伙伴们都看到了这种情形，他们心里清楚，下一个轮到的也许就是自己。第二天，库那也死去了，只剩下五条狗了：乔已经虚弱得发不了淫威了；派克一瘸一拐，只有一半知觉还存在，而且这点知觉连装病都不够用了；独眼索尔雷克斯仍然以拉橇为乐，但可怜的他，浑身已没有半点力气了；梯克只因为加入狗队时间不长，冬天没有走过那么多的路，结果挨的打比谁都重；巴克依在狗队伍前面走着，但不再维护秩序，也不做维护秩序的努力了。他虚弱得一半时间两眼昏花，凭着雪道的朦胧影子和脚下的模糊感觉才沿着雪道往前走。

美丽的春天已经到了，可这种意识无法到达这两男一女和五

野性的呼唤

只狗的脑子里去。太阳越发早地升起在每一天，落下去更晚了。凌晨三点天就开始放亮，而黄昏却一直延续到晚上九点。一整天都是阳光普照。冬季幽灵般的沉寂已经变成了春天生命复苏的伟大细语。四面八方都在传播着、充溢着生命的活力。这细语发自那些活过来并且又能运动的物体，这些物体曾象死了一样，在漫长的寒冷日子里曾一动不动。汁液灌满在松树上，嫩芽绽放在柳树上，绿叶披在灌木和藤蔓上。夜里蟋蟀欢歌，白昼各色爬虫沙沙作响地来到阳光下。鹧鸪和啄木鸟在森林里咕咕地叫、笃笃地敲，松鼠在唧唧喳喳，小鸟在愉快地唱歌，来自南方的大雁排成精巧的队形划破长空、从头顶呱呱地飞过。

来自每一座山坡的潺潺流水，奏出了视线之外那山泉的乐曲。一切都在消融、碎裂、劈啪作响。禁锢着育空河的坚冰正被他奋力挣破。河水从下面将冰销蚀；太阳从上面烤化了冰。冰面出现孔洞，裂缝四散迸开，薄冰一块块坠入河中。迸发、爆裂和悸动的生命的复苏、眩目的阳光和飒飒的微风丝毫也没影响到这两男一女和几条狗，他们踽踽而行，就像一群向死亡通向的行者。

那几条狗一路上摔着跟着，默西迪丝哭哭啼啼坐在雪橇上，哈尔不痛不痒地诅咒着，查尔斯淌着哀怨的泪水，他们就这样跌跌撞撞地走进了位于白河河口的约翰·桑顿的营地。一停下来，狗像被击倒在地上。默西迪丝擦干泪眼，望着约翰·桑顿。查尔斯浑身僵硬，他缓慢、吃力地坐在一根原木上休息。哈尔上前搭话。约翰·桑顿在用桦木棍做斧头柄，正在进行最后的几刀。他一边削，一边听，嘴里嗯、嗯地应着，哈尔发问时，他便简短地给几句忠告。他清楚这号人，就是给了他们忠告，他们也不会按忠告办事。

“还在上边时就有人对我们说，雪道的底子渐渐融化了，还说我们最好的办法就是以后再走。”桑顿告诫他们不要在融化的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冰雪上行走时，哈尔却说：“还在……再走。”并自鸣得意地继续说到：“他们说我们到不了白河，但是我们就在这个地方。”

“可他们说的并不错，”约翰·桑顿回答。“雪道的底子随时都可能化掉。你们是瞎猫撞到了死耗子，才命不该绝地走到了这里，你们这些傻瓜。我跟你们直说吧，给我阿拉斯加的全部金子，我也不会拿自己的身家性命到这种雪道上去冒险。”

“看来，这是因为你不傻，”哈尔说。“不管怎么说，反正我们还是要去道森。”他甩开了卷着的鞭子。“起来，巴克！喂！起来！走啦！”

桑顿接着削。他心里很明白，不要傻瓜去干蠢事，那是浪费心思；并且，世上的傻瓜多三两个或是少三两个也是无关紧要的事，反正大局又不会改变。

但是，狗队听到命令后并没有行动，他们早就到了鞭子不打便不起身这样的地步了。鞭子甩起来了，左抽右打，执行着无情的使命，约翰·桑顿双唇紧闭。第一个爬起身的是索尔雷克斯，接着是梯克。乔也起来了，痛得汪汪叫。派克很吃力地撑着，但两次都在起到一半时又倒下了，第三次才勉强站起来。只有巴克还静静地躺卧在那里，一点起身的意思都没有。鞭稍一次又一次地在他身上抽着，可他既没有呻吟也没有挣扎。桑顿好几次站起身好像要说什么，但都改变了主意。在鞭打过程中，他的两眼蓄满了泪，站起了身，拿不定主意地走来走去。

巴克头一次这样不听指挥，这本身就足以使哈尔勃然大怒了，他把鞭子换成了常用的棍子。巴克身上遭到雨点般沉重的打击，但他硬是不动。他和同伴们一样，几乎没有力气起身了；但又和他们不一样，他下了决心，决不起来。有什么不幸的事情就要发生了，他已隐隐约约地感到了。当他把雪橇拉上河岸时，这种感觉很强烈，而且一直没有消失。整天都感觉到脚下的冰很薄而且变软了，这使他意识到灾难似乎近在咫尺，正好在面前的冰

上，就在主人正企图驱赶他去的地方。他一动都不肯动。棒打与他遭受的痛苦，与他身体的虚弱相比，算不了什么，他感觉不到太大的疼痛。棍子继续打在他身上的同时，生命的火花在他体内一闪一闪地暗了下去，差不多要熄灭了。他有一种莫名其妙的麻木感。他意识到正在挨打，但好像非常遥远。最后的一点点痛觉也消失了，他的意识渐渐不清晰了，不过他还能稍稍听到棍子落在骨头上的声音，但他不再有自己的身体，他感到一切都离得那么遥远。

接着，非常突然，事先一点迹象都没有，随着一声含混不清的大叫，一声更像是动物发出的大叫，约翰·桑顿扑向那个挥舞棍子的人。把哈尔撞得就像被一棵倒下来的大树砸了一下似的，向老远崩出。默西迪丝尖叫起来。查尔斯用哀怨的眼神看着，擦了擦泪眼，但由于全身发僵没有起来。

约翰·桑顿站在巴克身旁，尽力把自己控制住，气得直哆嗦，连话都说不出来了。

“你要是再打这条狗我就宰了你，”他终于用结结巴巴的声音挤出一句话。

“这狗是我的，”哈尔回答，一边往回走一边擦着嘴上的血。“你给我滚开，要不然我可就不客气了。我要去道森。”

桑顿一点让开的意思都没有，仍然在哈尔和巴克之间站着。哈尔把他那把长猎刀抽了出来。默西迪丝又是尖叫，又是啼哭，又是大笑，一阵歇斯底里大发作。哈尔的手背刚一被桑顿那根斧头柄敲了一下，刀就应声落地。哈尔准备捡起刀时，桑顿又朝哈尔的手背敲了一下，接着便弯腰捡起猎刀，来回两下便把巴克身上的缰绳割断了。

哈尔无心再战了，再说，他的两只手，准确地说是他怀里，正扶着昏厥了的姐姐；而巴克，也活不多久了，用不着他再拉橇。几分钟后，他们离开河岸，从河上走了。巴克听到他们离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去，抬起头看着。派克打头，索尔雷克斯驾橇，乔和梯克走在中间。他们拖着沉重的脚步，踉踉跄跄地向前面拉着。默西迪丝坐在满载的雪橇上，哈尔操着橇把，查尔斯则跟在雪橇后面蹒跚而行。巴克注视着他们的时候，桑顿跪在他身旁，用他那双粗糙而慈爱的手抚摸巴克，寻找被打断的骨头。非常侥幸的是，他只发现了棍打留下的青肿和无东西可吃导致的极度饥饿。这时，雪橇已经出去四分之一英里了。巴克和桑顿一起看着雪橇在冰上滑行。突然，他们看见雪橇的尾部陷下去了，象是陷进了橇辙，橇把却高高地翘到了半空，哈尔悬在上面。默西迪丝的尖叫声传进了他俩的耳朵。他们看见查尔斯转身迈了一步，打算往回跑，接着，整个那块冰都塌了下去，人和狗都无影了。冰上留下了一个张着大口的可怕的窟窿，里面有雪道底部融化的征兆。

约翰·桑顿和巴克互相看了看。

“你这个可怜的鬼东西，”约翰·桑顿说。巴克把他的手舔了舔。

六 回报一个人的爱

头年十二月，约翰·桑顿的脚冻伤以后，他的伙伴们就把他安顿好，留下来养伤，他们自己则逆流而上，去把木排放到道森。巴克被救下的时候，他的脚还有点跛，不过天气的暖和，使他的脚完全好了。在这里，在长长的春日里，巴克在河岸旁卧着，注视着流水，懒洋洋地听着鸟儿的歌唱和大自然的和声，渐渐地恢复了体力。

巴克在跋涉了三千英里之后，这时才得到充分的休息，他的伤口愈合了，肌肉丰满起来了，骨头上重新裹上了一层新肉。但同时，他也懒惰了。说到懒，大家——约翰·桑顿，还有塞基特和尼格——都在消磨时光，等着木排下来，把他们带到道森去。塞基特是一条小个子爱尔兰猎犬，她早早就和巴克交上了朋友，奄奄一息的巴克对她的主动接近，连讨厌都做不到。塞基特是那种具有医生天分的狗，她象母猫舔小猫那样为巴克擦洗、清洁伤口。每天早晨，巴克吃完早饭之后，她便照例来完成这件自派的任务，结果巴克就像等着桑顿的照顾一样，盼着她的护理。尽管不怎么外露出来，尼格也同样友好。他身高体壮，毛色发黑，血统一半是警犬，一半是猎犬，有着一双会笑的眼睛和一种好得不能再好的好脾气。

巴克很惊讶的是，这两条狗一点也没有表现出嫉妒他的样子，他俩似乎分享了约翰·桑顿的仁慈和博大。巴克的身体一天天强壮起来后，他俩就引诱他玩各种各样的滑稽可笑的游戏，桑顿都忍不住插足其中。就这样，巴克很轻易地康复了，获得了第二次生命。平生第一次他有了爱，真正充满激情的爱，这是他在阳光明媚的圣克拉拉山谷的米勒法官家从来没有感受过的。和法官的儿子们打猎或闲逛，那是工作上的伙伴关系；和法官的孙子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们之间，那是一种堂堂的监护关系；和法官本人之间，那友谊是崇高而尊贵的。然而，约翰·桑顿激起了他狂热、倾倒和痴迷的爱。

这个人救过他的命，这很重要；然而，他还是一位理想的主人。其他人是出于责任感和为了工作才关心狗的利益；而他却情不自禁地关心着他的狗，犹如他们是他的亲生子女一般。不仅仅是这样，他从不忘记亲切地打个招呼或是说些鼓舞人心的话；他还坐下来和他们长谈（他把这说成是“侃”），大伙儿对此很乐意做。巴克把桑顿粗鲁地抱着自己的头、猛烈地摇动的动作和骂得那些难听的话，视之为爱。巴克从未体验过比这粗鲁的拥抱和低声的咒骂更快乐的事了。每次前后推搡时，他的心仿佛要跳出来一样，这让他感觉很快乐。当放开他时，他就一跃而起，嘴笑眯眯地，眼神意味深长，喉咙发出无声的震颤，一动不动地站在那里。这时，约翰·桑顿便发自内心地惊呼：“上帝啊！除了不会说话，你懂得这么多啊！”

巴克表达爱的方式就像要伤人似的。桑顿的手经常被他衔在嘴里，用牙齿狠狠地咬，结果好长一段时间过去了，他的牙印还留在桑顿的手上。正像巴克明白那些咒骂是爱的表示一样，桑顿也明白这假装咬人就是一种爱抚。

不过，在很多情况下，巴克的爱是以崇敬来表达的。虽然桑顿碰一碰他或对他说话都会使他欣喜若狂，但他并不刻意去寻求这些东西。而塞基特却喜欢把鼻子钻到桑顿的手掌里拱，直拱得桑顿拍了拍她，她才作罢；尼格则喜欢悄悄走上去把自己的大脑袋枕在桑顿的膝盖上。巴克不会这么做，他满足于远在一旁表达他的崇敬。他会长时间卧在桑顿脚边，热切而机警地望着桑顿的脸，在那张脸上看了一会儿，端详着，以极大的兴趣追踪着每一个转瞬即逝的表情，面部每一个动作或变化。有时候，他会碰巧卧得远一些，卧在一旁或身后，这时他便注视着桑顿的轮廓和偶

然的身体动作。心领神会，约翰·桑顿常常转过身来回应巴克的凝视，也会一言不发地凝视着巴克，就像巴克用眼睛闪烁出心灵之光一样，也用闪闪的目光表达着自己的心。

在巴克获救后的一段时间里，他不愿意让桑顿走出自己的视野，从他走出帐篷时起，巴克在他身后跟着，直到他再走进帐篷。他来到北国后，一直在更换主人，不由得他不担心，恐惧于得不到一个长久的主人。他害怕桑顿会像佩罗、弗朗索瓦和那个苏格兰混血儿一样，从他的生活中消失。这种恐惧，不管在夜里，还是在睡梦中，他都无法挥去。每逢这种时候，他就驱除睡意，冒着风寒蹑手蹑脚地来到帐篷的门帘前，站在那里聆听着主人的呼吸声。

巴克对约翰·桑顿的深切的爱，是文明潜移默化作用的深刻体现，然而这并不表明，他身上被北国唤醒的原始本性不复存在，相反，它还是很活跃。他拥有忠诚和献身精神，这些是文明生活的产物；然而，他身上还保留着野性和狡黠。他属于荒野，从荒野走来，坐在约翰·桑顿的火边，而不是带着许多代文明标记的南国狗。他不偷这个东西，是因为深切地爱他，然而偷别人的，别的营地的东西，他会毫不犹豫地去做，而且偷得十分老练，让人觉察不到。

许多狗在他的脸上、身上留下了牙咬的痕迹，但他的勇猛依然如故，并且愈加精明。塞基特和尼格脾气好得连架都吵不起来，再说，他们属于约翰·桑顿；凡是陌生的狗，不管是什么种，也不管是否勇猛，很快就认可了巴克的至尊地位，否则就得和一个可怕对手进行殊死搏斗。巴克是无情的，他太了解棍棒和牙齿的法则了，绝不会放弃有利时机，对敌人展开了一场生死的决战，也绝不会半途收兵。他从斯匹次身上得到过教训，从西北警署及邮班的几条善战的狗身上得到过教训，从而懂得了没有中庸之道这个道理。他要么是领导者，要么是服从者，没有中间路可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走；不应该心慈手软。在原始的生活里，怜悯是不存在的，会被误解为胆怯，而这样的误解会导致死亡。杀或被杀，吃或被吃，这是法则，是从远古时代传下来的指令，他服从。

他比他看到的岁月还要古老，比他呼吸的空气还要原始。他连接起了过去与现在，他体内搏动着强有力的节奏

——过去的永恒，他也随着这个节奏摆动，就像潮汐和四季一样循环往复。蹲在约翰·桑顿的火堆边时，他胸脯宽阔，满嘴白牙，体覆长毛，是一条出色的狗；他身后却衬着各种颜色的狗、半狼半狗和野狼的影子，催促着他、激励着他，品尝着他吃进去的肉的滋味、渴饮着他喝下去的水，和他一道嗅风、一道聆听，给他讲解森林中野兽发出的声音，支配着他的情绪、指导着他的行动，和他一道卧下入睡、一道做梦，而且很洒脱，成为他梦到的内容。

他不能抗拒这些影子的呼唤，他身上在一点点地丧失人类和人类要素的体现。森林深处回荡着一声呼唤，一听到这声呼唤，这声具有神奇的感染力和诱惑力的呼唤，他一直忍不住把身转过来，离开火堆周围被踏过的土地，跃入森林，不断地向前奔跑，他不知道要到哪里去，为什么要去，他也不打算知道，只知道自己无法抗拒那声呼唤，那声在森林深处回荡的呼唤。然而，每当他来到这柔软的、未被践踏的土地上和绿色的阴影下，对约翰·桑顿的爱就会把他重新拉回到火堆旁。

桑顿是惟一让他牵挂的人。此外，整个人类就不那么尊重。对于偶尔经过这里的人对他的爱抚或者夸奖，他都反映冷淡，要是有人过分殷勤，他就会一走了事。当桑顿的伙伴汉斯和皮特乘着他们等待了很久的木排到来的时候，巴克不理睬他们拒绝，直到他搞清楚，原来他们和桑顿关系密切。此后，他便以消极的态度对他们加以容忍，接受他们的宠爱似乎是给他们一点面子。他俩是和桑顿一样的人，特别爽快，有着敏锐的目光，朴实的思想

和脚踏实地的作风。在木排还没有撑到道森锯木厂旁边的大河湾里时，他们就了解了巴克和他的脾气，并不向巴克强求他们从塞基特和尼格那里得到的那股亲热劲。

然而，他对桑顿的爱却与日俱增。夏季旅行中，只有他一个人可以把背包放在巴克背上。只要桑顿一发命令，什么事巴克都可以去做。有一天（他们以木排的收益为抵押贷到一笔款子，从道森出发到塔拿拿河的上游去），人和狗都坐在一个峭壁的顶上，直直往下便是河床上裸露的石头，有三百英尺深。约翰·桑顿坐在离峭壁边缘不远的地方，旁边是巴克。桑顿一时冲动，打算做一个实验，他招呼汉斯和皮特来看。“跳，巴克！”他一边下令，一边向深谷挥手指出。说时迟那时快，桑顿一把拉住巴克，一起滚到了峭壁边上，汉斯和皮特连忙把他俩拉回安全地带。

事情过去，待他们回过神来，皮特说：“太悬乎了。”

桑顿摇摇头说：“不，这太棒了，而且令人心惊胆颤。你们不会明白，我担心的也正是这一点。”

“他在旁边的時候，我对你可连碰都不想呀，”皮特一边断言，一边朝巴克点点头。

“没错儿”汉斯加了一句。“我也不想那么干。”

桑顿的担心在年终的环城被实现了。当时，桑顿在酒吧间出面好言相劝“黑”伯顿，——一个脾气暴躁、心狠手辣的家伙，——不要老是欺负一个新来的人。巴克呢，还是老习惯，卧在一个角落里，头伏在爪子上，对主人的一举一动都留心观察。但是，伯顿冷不丁就是一黑拳，打得桑顿直打转，一把抓住柜台边的栏杆才没有跌倒。

旁观的人听到一个声音，既不是狂吠也不是尖叫，恰当地说，是一声怒吼。接着，巴克的身体被人们清清楚楚地瞧见从地上一跃而起，朝伯顿的咽喉径直扑去。那家伙本能地伸出胳膊挡了一下，他的性命才保住，但还是被扑了个仰面朝天，身上骑着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巴克。巴克松开咬着胳膊的牙齿，又朝他的咽喉咬去。这一次，巴克把那家伙的喉咙撕开了一道口子。接着，周围的人群蜜拥而上，把巴克赶走了，可是当医生来止血时，巴克仍旧打着转，发出愤怒的咆哮声，还企图扑上来，看到一排充满敌意的棍子后才不得不退了下去。当场就召开了一次“矿工会议”，会议判定，巴克咬人是迫不得已的，免于治罪。从那天起，巴克开始扬名于阿拉斯加的每一个营地。

后来，在那一年的秋天，巴克又以完全不同的方式救了约翰·桑顿的命。在四十哩河一处水流湍急的险要地段，三个搭档正在顺水放一条又长又窄的撑篙船，汉斯和皮特在岸上用一条细棕绳一棵树、一棵树地挽着扯住船，桑顿则留在船上一边撑篙，一边向岸上大声发出指令。巴克忧心忡忡，心急如焚地在岸上跟着，和船同速前进，眼睛一眨不眨地盯着他的主人。

有一处特别险，一排岩石半隐半现从岸边凸进河中。汉斯放出绳子，当桑顿把船撑向河心的时候，他便抓着绳子跑下河岸，让船绕过那排岩石。船绕过去了，而且顺流而下，但被汉斯用绳子猛的一刹，给弄翻了，底朝天地冲到岸边。桑顿掉在水里，激流把他卷到了最危险的地方，漩涡连连，进去就性命全无。

巴克当即向水中跃进去，游了三百码之后，在一个湍急的漩涡中追上了桑顿。当他感觉到桑顿抓住自己尾巴的时候，便使出浑身的力气朝岸边游去。然而，水流冲击得他们只能缓慢地前进，而且在快速地顺流而下。下游传来夺命的咆哮声，那里有更加湍急的水流，岩石像一把巨大无比的梳子伸进河里，把激流劈成一股股水花四溅的飞沫。桑顿感到河流在最后一道陡坡发出一道可怕的引力，意识到他不可能再上岸了。他从第一块岩石的上面一擦而过，冲过第二块岩石时受了点伤，接着又重重地撞在第三块岩石上。他用双手攀住岩石滑溜溜的顶部，放开巴克，在一片惊涛骇浪中高喊：“快走，巴克！快走！”

野性的呼唤

巴克拼死挣着命，想游回去，却怎么也支持不住，随波逐流地漂向下游。当他听到桑顿又一次下达命令时，向后仰了仰身子，伸出脑袋，似乎想看上最后的一眼，然后才乖乖地转过身，向岸边游去，他竭尽全力地游着，快到游水不起作用，他要在河底葬身的时候，皮特和汉斯把他拖到了岸上。

他们清楚，在这样的激流中，攀着一块滑溜溜的岩石的人，只能在几分钟内坚持。于是，他们用最快的速度沿着河岸跑向上游，在离桑顿很远的地方。把那根用来刹船的绳子系到巴克身上，留心不让绳子卡住巴克的呼吸，也别对他游水造成妨碍，然后让他跃入激流。巴克勇敢地出发了，但他不能到达河心。当他发现这个错误时，已经来不及了。这时候，他的位置已经和桑顿平齐了，可他还得再划五、六次水才能够着桑顿，结果还是无可奈何地被激流冲过去了。

汉斯迅速扯住绳子，像刹船一样拽住了巴克。激流中，身上的绳子这么一勒，就把他拖到了水面下面，而且始终没能冒上来，直到撞在岸边，被拉上去为止。他被淹得半死，汉斯和皮特连忙扑在他身上，把空气压进去，挤出了水来。他摇摇晃晃地站起身，接着又倒了下去。桑顿微弱的喊声传了过来，尽管他喊些什么并不能听清，但他们知道，他马上就坚持不住了。主人的喊声象电击一样在巴克身上起了作用。他一跃而起，沿着河岸跑在那两个人前面，来到了上次进入水中的地方。

他又一次被系上绳子放进河里，又一次向前游去，但这一次他笔直游向河心。他已经犯了一次错误，这一次不能再犯了。汉斯放出绳子，并且让绳子绷紧，而皮特则把绳子整理了一下，不使绳子打结。巴克往河心前进，一直和桑顿成了一条直线才停止，这时他猛地转身，如箭似地冲向桑顿。桑顿看见巴克过来了，当激流以排山倒海之势把巴克像一柄大槌似地砸到他身上时，他把胳膊伸出，用两臂牢牢地抱住那毛茸茸的脖子。汉斯把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绳子绕到树上往回拉，巴克和桑顿被拖到了水下。又憋又呛，一会儿这个在上，一会儿那个在上，他们被拖过坎坷不平的河底，在礁石上连碰带撞，靠向河边。

桑顿睁开眼睛。他趴在一根漂木上，汉斯和皮特还在狠命地来回推拉。他睁眼便去找巴克。巴克瘫痪在地，毫无生气，尼格正在那身体上发出哀叫的悲鸣，巴克湿漉漉的脸和紧闭的双眼则被塞基特一如既往地舔着。桑顿不顾自己遍体鳞伤，仔细地检查了一遍巴克的身体，发现三根肋骨断了，这时巴克已有了知觉。

“这么办吧，”他宣布，“我们就在这儿扎营。”巴克的肋骨长好，能够走路了，他们才开始拔营出发。

那年冬天，巴克在道森又立新功，或许不那么英勇，然而却使他在阿拉斯加的名声连升数级。他们三人尤其满意这件事，这件事把他们需要的装备提供全了，使他们可以以矿工的身份出现在从未出现过的未曾开发的地区，把他们到东部已久的渴望实现了。这件事是由埃尔多拉多酒店的一场谈话引起的，人们在店里吹嘘各自心爱的狗。巴克当然成为众人谈论的对象，桑顿也自然坚决维护巴克的荣誉。争论了半个小时之后，有个人说他的狗能启动一辆载有五百磅货物的雪橇，并且能够拉着向前行；另一个人吹嘘说他的狗能拉动六百磅；第三个人则吹到了七百磅。

“得了！得了！”约翰·桑顿说，“巴克能启动一千磅。”

“是在原地启动的，是吗？而且还要拉着走上一百码？”一个叫马修森的伯南札淘金大王追问，他就是那个吹到七百磅的家伙。

“是原地启动，而且还要拉着走一百码，”约翰·桑顿镇静自若地回答。

“那好，”马修森慢慢地有板有眼地说，一字一眼地说道，为的是让大伙全听见，我打赌他拉不动，我以一千块钱作赌注。”说着，他把一袋香肠大小的金沙甩在柜台上。

谁也没出声。如果能够说的话，那么桑顿说的大话，别人当真了。他能感觉到一股热血直朝脸上涌，这下栽在自己的舌头上了。他可不知道巴克能不能启动一千磅的雪橇。半吨哪！这么大的份量把他给吓住了。他对巴克的力气很有自信，巴克启动这个重量当然不成问题，他以前就觉察到了；但他从没遇到过这种要一决高低的场面。十几双眼睛紧盯着他、一声不吭地等待他做出决定。再说，他是没有一千块钱的，汉斯和皮特也都没有。

“我有辆雪橇，现在就停在外边，上面装着二十袋五十磅一袋的面粉。”马修森又毫不留情地说。“所以，这个问题你就不用犯愁了。”

桑顿没有答话。他也不知说点什么，茫然若失地扫视着一张张面孔。这个样子只有当一个人的思考能力丧失后，重新寻找能够启动脑筋的东西时才会表现出来。他的目光停留在吉姆·奥布赖恩的脸上。他是马斯托顿淘金大王，也是桑顿原来的老伙计。他从这张脸上得到启发，他的欲望被勾起来了，要去做这辈子都不会做的事情。

“你能借给我一千块钱吗？”他问，声音低得如同耳语一般。

“当然能，”奥布赖恩一边回答，一边把一个快要涨破的袋子咚地一声放在马修森那个袋子旁边。“不过，约翰，我可不太相信这条狗能有这两下子。”

酒店里的人潮水般涌到街上观看这场赌博的结果，不吃饭了，赌不玩了，场子不看了，就想一窥究竟，并且提出诱人的下注条件。好几百人，穿着皮袄戴着手套，在雪橇周围站了一大圈。马修森的雪橇装着一千磅面粉，已经在这停留了近两个小时，天气又特别冷（零下五十度），滑板牢牢地冻在硬邦邦的雪地上。人们提出二对一下注的条件，赌巴克拉不动雪橇。“启动”这个词引起了争议。奥布赖恩主张，桑顿有权先把滑板撬松，只要巴克从静止状态“启动”就行；马修却坚信，这个词包括把滑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板从冻结状态中拉松动这层意思。一开始打赌就在场的那些人，多半赞成马修森的看法，于是，下注的条件成了三对一，都打赌巴克拉不动，无人响应巴克拉动的提法，都不相信巴克有这个能耐。桑顿也是头脑一时发热才卷入这场赌博的，本来就已忧心忡忡，现在看着这辆雪橇，这事实是无法改变的，还有蜷伏在橇前雪地里的、由十条狗组成的常规狗队，越看越觉得没希望。马修森则越发得意了。

“三对一！”他宣布。“我照这个比例再加一千块，桑顿，你看如何？”

虽然桑顿一脸狐疑的神态，但却彻底激发了他的斗志——这种斗志足以超越胜负，使人不顾现实的可能性，听到的只有一片喊杀声。他把汉斯和皮特叫到身边。他们的钱袋也是瘪的，加上他自己的钱，三个人只凑了两百块。他们的手头正紧，这两百块已是他们的全部资本所在；然而，他们丝毫不犹豫地把这笔钱放下，去赌马修森的六百块。

那十条狗从雪橇上解了下来，巴克则带着自己的挽具被套上雪橇，这种兴奋的场面已经感染了他，他觉得有一件大事他们必须得做，才对得起约翰·桑顿。人群中发出低语，赞叹巴克的英俊。他状态极佳，没有一块多余的肉，一百五十磅的体重，每一磅都体现出刚强和毅力。他的皮毛光洁得如同丝绸，从脖子到双肩，鬃毛半竖着，即使不动也是如此，而动起来，就仿佛耸立起来似的，好像活在他过剩的精力激发下。宽阔的胸脯和粗壮的前腿与身体的其他部位构成了极匀称的比例，浑身上下的肌肉结实实，在皮毛下显得滚圆滚圆的，人们摸着这一块块肌肉说，坚硬得如钢铁一样，于是赌注的比例降到了二比一。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一个刚发了财的大款连连惊呼。“先生，我出八百块买你的狗，在测试他的力气之前便买下。他现在这个样子，我就出八百块。”

桑顿摇摇头，走到巴克身边。

“你必须远离他，”马修森不满地说。“离得远点，让他自己来。”

人群静了下来，只有赌徒招呼人们下二对一赌注的声音，此外一点响声也听不到。人人都承认巴克是条了不起的好狗，但二十只装满了五十磅面粉的袋子在他们眼里太庞大了，哪敢还把自己的钱袋打开。

桑顿跪在巴克身旁，他没有照老规矩把巴克摇得如拨浪鼓一般，也没有骂那些粗鲁的脏话，只是双手捧住巴克的头，脸贴在上面，嘴巴凑在巴克的耳边小声说：“你爱我，巴克，你是爱我的。”巴克抑制住冲动，呜呜地叫着。

那群人莫名其妙地看着，事情越来越神秘了，好像在施法术。桑顿起身的时候，巴克像经常一样把他戴手套的手咬住了，用牙咬了咬，又不太情愿地慢慢松了口。这就是回答，不是用语言，而是用爱来回答的。桑顿退出老远。

“开始吧，巴克，”他说。

巴克按以前学到的办法，先把缰绳绷紧，然后又把它放松了大约几寸。

“驾！”在紧张的沉寂中，桑顿的喊声显得很尖厉。

巴克的身体甩向右侧，猛地一冲，他一百五十磅的体重突然被绷直的缰绳给扯住了。抖动了一下雪橇，滑板下面发出清脆的喀嚓声。

“咿！”桑顿又下达了命令。

巴克重复了一遍刚才的动作，不过这次的方向是向左。喀嚓声变成了劈啪声，雪橇转向左面，滑板有些松了，并且向一侧吱吱地滑动了几寸。雪橇已经崩脱了冰面。人们紧张得忘记了呼吸，不明白发生了什么事情。

“好了，姆是！”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桑顿的命令就像枪响一样。巴克挺身向前，一个冲刺绷紧了缰绳。他整个的身体收拢着，浑身的力气全都使了出来。在丝绸般光滑的皮毛下，他的肌肉象小动物似的扭动着，纠结着。地面上紧贴着他宽阔的胸脯，向前方低低地压着脑袋，与此同时，脚爪疯狂地腾挪倒动，硬邦邦的雪地上硬给刨出两条平行的深沟。雪橇在晃动，震颤着开始有点挪动了。巴克的一条腿打了一下滑，有人便啊呀了一声。接着，雪橇发出一连串抖动，向前一点一点地突，不过再也没有停下来。半寸……一寸……两寸……，抖动明显减弱，雪橇动量明显增加，不再发抖了，而是开始平稳地向前移动。

人们松了一口气，又有了呼吸。连他们自己都不知道曾经停止过一阵呼吸。巴克被跟在雪橇后面的桑顿简短而又热情的话鼓励着。距离早就量好了，当巴克接近那堆标志着一百码终点的柴火时，加油声顿时变成了一片狂热的欢呼。连马修森算在内，全都兴奋得手舞足蹈起来，帽子、手套满天飞。大家互相握手，也不管是谁，逢人便握，一个个激动得语无伦次。

巴克身边跪着桑顿，头靠着头，猛烈地摇动身子。急急忙忙赶过来的人听到桑顿在骂巴克，骂得长久而热烈，温柔而亲切。

“我的上帝！我的上帝！”那个大款又惊呼起来。“先生，我出一千块买你的狗，一千块，先生——一千二百块，先生。”

桑顿立起身来，他溢满双眼的泪，顺着脸颊淌下来。“先生，”他对那个大款说，“不行，先生。见你的鬼去吧，先生。这是我能帮你的最大的忙，先生。”

巴克用牙齿衔住桑顿的手，桑顿把巴克前后摇晃着。旁观的人仿佛明白了什么，几乎同时退了回去，知趣地不使他们受到打扰。

七 响应呼声

约翰·桑顿五分钟之内就赢得了一千六百块钱，这全是巴克的功劳。他可以还清债务了， he 可以和同伴们到东部寻找传说中的、地点不明的那座金矿了。而那座金矿的历史和那片土地的历史一样久远。很多人寻找过，却没找到几个人，还有不少人一去就再也没有回来。悲剧笼罩在这座地点不明的金矿上空，无法神秘比喻。没人知道第一个发现金矿的是谁，连最早的传说都没有提到他。传说的开头是一间古老的、摇摇欲坠的小木屋。这座小木屋被几个临死的人说成是金矿所在地的标志，而且确实有这么一间小屋、一座金矿。他们的话由一些天然金块来证实，而他们的金块与已知的北国金子在品位上全都不同。

洗劫过这座宝库的人没一个活着，而死去的人都已经死了。因此，约翰·桑顿同皮特和汉斯带着巴克和另外六条狗，走的是一条偏僻荒凉的小路，进发向东部，希图造出前人没有实现的业绩。他们驾着雪橇沿育空河向上游走了七十英里，向左拐上了斯图尔特河，翻过马约山和麦奎斯顿山再往上走，一直走到斯图尔特河变成环绕在大陆之脊的层峦叠嶂之中的一条小溪。

约翰·桑顿对人类和大自然都没有多少要求。对荒野他不惧怕，只要有一把盐和一支枪，他就可以投身荒野，想去哪里就去哪里，想走多久就走多久。像印第安人那样，一路上不慌不忙，以吃野食为生。如果打不到野味，他也像印第安人那样，照样往前走，心里有谱，早晚总会碰上猎物的。所以，在向东部挺进的这次伟大旅程中，他们吃的是清一色的肉，拖的雪橇上放的是弹药和工具，随时边走边停，没有时间限制。

巴克非常喜欢这样的安排，打猎、捕鱼、在陌生的地方无限期地游荡。有时候，他们会一连几个星期，每天向前走；有时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候，他们又一连数周扎营不走，狗就到处闲荡，而人则在冻结的淤泥和沙砾上烧出一个个孔洞，烤着火清洗无数盘的泥沙。有时候，他们没有一点东西可吃，有时丰盛得过分，总之全看猎物的多寡和打猎的运气了。夏天来了，狗和人打起背包，乘木筏渡过山中一汪汪蓝色的湖泊，锯下森林中的大树做成小舟，沿着不知名的河流顺水而下或逆流而上。

月复一月，他们在地图都没有标出的茫茫荒野中往返穿梭。这里荒无人烟，然而，以前却有人来过，如果那间“不落不明的小屋”是确有其事的话。他们顶着夏季的暴风雪翻过一座座分水岭；在林木线与永冻地带之间那些荒山秃岭上，他们在半夜冻得发颤；他们钻进夏季蚊蝇成群的山谷，在冰山的阴影里采摘足以媲美南国的熟透了的草莓和芬芳的鲜花。这一年秋天，他们穿过了一片凄凉寂静的湖沼地带，野禽曾在这里栖息，但这时却死掉了，连生命的迹象都没有，只有寒风在呼啸，冰凌在冻结，湖水拍打着寂寥的湖岸，以及岸边一道道愁纹的形成。

冬季再次到来，他们寻着早已故去的人们留下的、那些湮没了的足迹四处游荡。有一次，他们遇到一条林间小路，沿途有人在树上刻下了记号。这是一条古老的小路，看来，那间下落不明的小屋不会太远了。然而，这条路莫名其妙地出现，却莫名其妙地不见了。没有人知道它是谁开出来的，也没人知道开这条路的原因所在，它留给人们的仍然只是一个秘密。还有一次，他们碰巧看到一间年代久远的猎棚残迹。在烂成碎片的毯子里，约翰·桑顿发现一枝长筒燧发枪。他知道，这是开发西北初期哈德逊海湾公司的产品，当时可以卖到和枪一样高的一擦河狸皮的价钱。只有这样，至于是谁当年搭成这间棚子、并把枪留在毯子堆里，那就不得而知了。

春天又来了，他们闯荡了好长的时间，虽然没有找到传说中的下落不明的小屋，却在一片开阔的山谷中发现了一条浅浅的金

野性的呼唤

沙矿床。淘出的金子象奶油似的布满了淘金盘的盘底。他们不再往前找了，干一天就能淘到价值数千元的金沙和金块，现在他们天天在干着。金子被装进鹿皮口袋，五十磅一袋地像堆柴火似地堆在窝棚外面。他们像神话中的巨人一样埋头苦干，白昼紧接着白昼，如同梦境一般，同时，他们堆起越来越多的财宝。

几条狗只有在把桑顿打死的猎物拖回来时才有事可做，所以火堆旁便成了巴克常去之处，他在那里苦思苦想着这件事。既然没多少活干，那个腿短毛长的人便越来越多地出现在他的幻象中，巴克还常常卧在火边眨着眼睛，和那个人一块到他记起的另一个世界里去游荡。

这另一个世界里最显著的东西似乎就是恐惧。巴克注视着那个睡在火堆边的毛人，在两膝之间夹着脑袋，再用双手护住。这时巴克看到，他睡得很不安稳，常常惊醒过来，恐惧地向黑暗里窥探，再往火堆上添几根柴。巴克和毛人在海滩活动，在那里捡海贝，一边捡一边吃，他们用眼睛环顾左右，提防潜藏的危险，随时做好看见危险的苗头，撒腿就跑的准备。巴克跟在毛人后面，在森林中无声无息地潜行。毛人和巴克，他们俩都很机灵，耳朵竖起来转来转去，鼻翼扇动着，原来毛人有着和巴克一样灵敏的听觉和嗅觉。毛人能够跳到树上，而且行走起来如履平地，用胳膊从一根枝条荡到另一根枝条，有时能荡过十几尺远的距离，松开后再抓住，从来不会掉下来，从来不会失手。实际上，他在树上如履平地；而且巴克在树下守着，毛人栖息在树上，手里紧握着树枝睡觉的时光还活在巴克的记忆里。

和毛人的幻象密切相关的，是那个仍然在密林深处回荡着的呼声。这呼声使他充满了强烈的不安和奇怪的欲望。这呼声给他一种模糊的、甜蜜的快乐，而且他自己还觉察到，到底是什么东西打动了他的、勾起了他的想往，他自己也并不清楚。有时候，他追随这呼声进入森林，用眼睛去寻找，就好像这呼声看得见摸得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着似的，还根据不同的心情，轻声地或是挑衅地吠几声。他会把鼻子伸进凉丝丝的苔藓丛，或者伸进杂草丛生的黑土地，嗅到沃土的气味时就欢快地喷几个鼻息；要么他就像打伏击似的躲到倒在地上长满菌类的树干后面，一蹲就是几个小时，睁大眼睛、竖起耳朵，监视着周围的一切活动和声响。他就如此不从里边出去，或许是想吓唬一下令人莫名其妙的呼声。然而，为什么要做这些举动，为什么非做不可，他根本不知道，也没有心思去推敲。

无法抗拒的冲动左右着巴克。当他卧在营地里，在白天的热浪中懒洋洋地打盹时，突然之间他会抬起脑袋、竖起耳朵、聚精会神地聆听，接着，他就会一跃而起，朝远处飞奔而去，跑过一排排树林，跑过布满黑色岩石的开阔地，跑啊跑啊，几个小时都在跑。他喜欢沿着干涸的河床奔跑，喜欢在林子里偷偷窥探鸟类的生活，有时候他会在灌木丛里卧上整整一天，看着鹧鸪们咕咕叫着踱来踱去，然而，他尤其喜欢做的，却是在夏季的午夜黄昏中奔驰，聆听着树林在睡梦中发出的喃喃细语，辨认着各种标记和声响像人类读书似的，搜寻着那个神秘的、发出呼唤的东西——那个无论醒着还是睡着都在不停地召唤着他的东西。

一天夜里，他陡然惊醒，大睁着双眼，耸立着鬃毛、扇动着鼻翼在空气中嗅着。从森林中传来了那个呼唤声（或者说只是那个呼唤的一个声调，因为那个呼唤有多种声调），听起来比以往任何时候都真切——一声长嚎，既像又不像爱斯基摩狗的嗥声。他听出来了，这就是他以前听到过的声音。古老而且熟悉。他快速地自沉睡的营地跃出，静悄悄地冲进林子。呼唤声越来越近了，他放慢了脚步，每迈一步都小心翼翼，一直到了林间的这片空地，只见一条又瘦又长的灰狼，直立着身子蹲在地上，仰着头发出嗥叫声。

巴克并没有发出任何声响，然而，那条狼却停止了嗥叫，试

图弄明白附近到底有何东西。巴克悄无声息地自林中走出，半蹲半站，身体紧紧地收拢着，翘着直挺挺的尾巴，异常小心地落着脚，一举一动都在表示他既想威胁对方，又想和对方交朋友。猛兽相遇的独特表现便是靠威胁来避免争斗。但是，那条狼一看见巴克就逃走了。巴克紧随其后，连蹦带跳，拼命要追。在一条山涧里，一堆木头挡住了那条狼的路，那头狼陷入绝境，身子一甩，和乔以及所有被逼得无路可退的爱斯基摩狗一样，用后腿做轴心转了半圈，竖起鬃毛咆哮起来，一边吼一边龇牙咧嘴，嘴巴迅速地、连续不断地一张一合。

巴克没有进攻，而是围着他兜圈子，并以友好的方式向他接近。那条狼心存疑虑，有些害怕，因为巴克的体重顶他三个，而他的头几乎连巴克的肩膀都够不着。瞅准一个好时机，他撒腿就跑，于是追逐又开始了。他一次又一次被逼得无路可走，前面那一幕便一回回重演。要是他身体好的话，巴克要追上他可不是那么容易的事。他一直跑到巴克快要和他齐头并进时才调转身体，摆出困兽犹斗的样子，而一有机会他就再次撒腿逃走。

巴克锲而不舍的精神总算得到了报偿。那条狼察觉巴克对他并无不利之处，总算和巴克碰了碰鼻子。然后他俩就产生了好感，有些忐忑不安，有些拘束地做起了游戏，猛兽的凶猛本性可不是这样子的。嬉戏了一阵之后，那条狼又跨着轻松的步子跑了起来，这清楚地表明他打算去一个地方。他在明确暗示巴克，要他跟来，于是他俩在苍茫的暮色中肩并肩，顺着河床笔直跑进山涧源流所在的峡谷，又翻过山涧的发源地——一座光秃秃的分水岭。

在分水岭的另一侧，他俩顺坡向下走，来到一片平原，这儿有大片大片的树林和许许多多的溪流。那些树林被他俩甩在身后，一个小时又一个小时过去了，太阳越来越高，天气越发暖和了。巴克喜不自胜。他知道，他终于响应了那声呼唤，并且正和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他的山林兄弟并肩奔向无疑是发出呼唤的地方。脑海中迅速涌入古老的记忆，这些记忆唤醒了他们，一如他曾被现实唤醒过一样，而那时，这些记忆只是现实留下的痕迹。在隐约记起的另一个世界里的某个地方，他曾经做过这样的事情，而现在他又在这么做了，在旷野中自由地奔驰，脚下是未遭践踏的土地，头上是广阔的天空。

他俩在一条溪流边停下来喝水。一停下来，巴克便想起了约翰·桑顿。他蹲了下来。那条狼仍然继续跑向发出呼唤声音的地方，不过很快又返回巴克身边，与他碰了一下鼻子，做出一些动作，仿佛在督促他向前走，但巴克却转过身，慢慢地踏上了回头之路。他的野兄弟和他一起跑了大半个钟头，一路还轻声叫着，然后就在地上蹲着，高扬着鼻子嗥叫起来。叫声很悲哀，而巴克却继续稳步前进，与此同时，他听到叫声变弱了，越来越弱，终于在远处消失了。

约翰·桑顿正在吃饭，这时巴克突然闯进营地，情不能自己地扑了过来，掀翻了他，爬在他身上，脸、鼻子、手地一阵乱舔和乱咬——用约翰·桑顿的话说，这叫“大大地犯了一回傻”——这期间，他则前前后后地摇晃着巴克，嘴里骂得很亲昵。

两天两夜，巴克连营地的门口都没出，一直把桑顿保持在他的视野范围内。桑顿干活时他跟来跟去，桑顿吃饭时他守在一边，晚上看着桑顿钻进毯子，早晨看着他钻出来。但两天之后，林中的呼唤开始更加急迫地回荡起来。巴克开始坐着不舒服了，记忆又来开始纠缠他，野兄弟、分水岭另一侧那片微笑的土地、并肩驰骋在那大片大片林子的情景又一一在他眼前掠过。他又开始去林子里游荡了，而那个野兄弟却再也没有回来；尽管他整夜不睡地听着，但那悲哀的嗥声却再也没有响起。

他开始夜不归宿，离开营地一走就是几天。有一次，他还翻

过了山涧源头的分水岭，走下山坡来到了布满林木和溪流的土地。在那儿他呆了差不多一个星期，看看能不能发现那个野兄弟留下的踪迹，却什么也没发现。他边走边猎食，跨着似乎永不疲倦的、轻松的大步。他在一条宽阔的、通向大海的溪流里捉鲑鱼，就在这条溪流边上，他还杀死了一头大黑熊。那头熊在像他那样捉鱼时被蚊子叮瞎了眼睛，无计可施又恼羞成怒，便在林子里愤怒地东奔西突。即便如此，仍然是一场恶战，而且唤醒了潜伏在巴克身上的那些残存的凶暴。过了两天，他返回溪流边，见那头被他杀死的黑熊正被十几只狼撕扯着。没费吹灰之力他就把它们驱散了，那群狼獾丢下两只再也不会争夺的同伴，逃之夭夭了。

嗜血的欲望变得比以往任何时候都更加强烈。他是个杀戮者、捕猎者，有生命的，孤立无援的东西是他的食物，他自身的力量和本领是他的资本，他成功地生存在只有强者才能生存的恶劣环境中。因为这些，他开始感到无比的自豪，这种自豪又像瘟疫一样感染了他的肉体，呈现在他的全部动作中，在他的每一束肌肉的运动中表现出来，一举一动无不象语言一样在传达着那个强烈的信息，使他那光彩夺目的皮毛简直越发光彩夺目了。要不是他吻部和眼睛上方的几缕棕色的毛和胸部的那片白毛，他有当成特大的狼的可能，比狼种里个头最大的还要大。圣伯纳狗的父亲给了他身高和体重，他的牧羊犬母亲则使他的身材和体重成型。他的吻部是狼的那种长长的吻部，只是比任何一条狼的吻部都要大；他的头也大得如狼头，而且还多少宽一点。

他的狡黠是狼的狡黠，充满野性的狡黠；他的智慧则是牧羊犬和圣伯纳狗的智慧。所有这一切，加上他在最凶残的学校里获得的经验，不可能不使他变成最凶猛的生灵，可以战胜任何在荒野中游荡的野兽。作为一头纯粹以肉为食的猛兽，他有旺盛的精力，年富力强，浑身有使不完的力气。当桑顿用手抚摸他背部的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时候，手过之处便会劈啪作响，每根毛发都会在触摸时把禁锢的磁力释放出来。他的头脑亦或肉体，他的神经组织亦或肌肉纤维，总之身体的每一部分由此组成，全都保持着最佳状态。而且所有这些组成部分之间还保持着完美的平衡，或者说协调。当看到、听到或遇到什么而需要采取行动的时候，他有疾如雷电的反应。他的速度可以达到进攻或防御时的爱斯基摩狗腾挪速度的两倍。他看到什么或听到什么，并且作出反应，所用的时间比别的狗仅仅完成看或听所需的时间还要少。发现情况、进行判断、并且作出反应，他在那一刻就完成了。说句实在话，从发现情况到进行判断到作出反应本是一个连贯的行为，但在他身上表现出来的间隔时间太短了，以至于成了同时发生的了。他的肌肉充满活力，会像弹簧一般迅猛发力。在他全身流动着生命一泻千里，欢快而又狂暴，似乎要在狂欢中冲出他的身体，淹没整个世界。

有一天，当他们三个搭档看着巴克大踏步走出营地的时候，约翰·桑顿说：“可从来没有见过这样的狗。”

“他一铸出来，就撑破了模子，”皮特说。

“没错！我也是这么想的，”汉斯赞同道。

他们只看到他走出营地，却没有看到他一旦隐入密林便发生的可怕转变。他的大踏步变成猫一样的脚步，潜行将蹑手蹑脚，影子似的忽隐忽现在阴影中，成了荒野之兽。他懂得怎样利用各种掩蔽物，怎样像蛇一样肚皮贴着地面爬行，而且像蛇一样扑击。他可以把石鸡从窝里捉出来，把睡觉的野兔杀死，连小松鼠跑慢一步都会在逃上大树之前被他半空中咬住。在开阔的水塘里，他比鱼儿游得还快，比会筑坝的河狸还要机警，因而丧生在他腹中。他为裹腹而杀生，而不是肆意妄为，不过他更愿意吃自己亲手杀死的猎物，因此，他总是怀着一种鬼鬼祟祟的心情去行事，偷袭松鼠成了他的一个乐趣：在差不多抓到它们时，放一条生路给它们，让它们魂飞魄散，尖叫着逃上树梢。

野性的呼唤

秋天到来了，越来越多的麋鹿迈着缓慢的脚步走向比较低洼、环境比较温和的山谷，准备冬天就在那里度过。巴克已经把一头离了群的半大麋鹿拖垮了，但他强烈地盼望着个头更大、更难对付的猎物，而且他有一天在山涧发源的分水岭上真碰上了这样的猎物。一个二十头麋鹿组成的鹿群从布满溪流和林子的那片地方过来了，一个高大的雄鹿来领头，他身高六英尺，正在暴跳如雷地发脾气，巴克认为的很难对付的敌手便是这个样子。他上下舞动着两只巨大的片状犄角，每只角有十四个分叉，有相距七英尺的两只角。巴克进入他的眼帘，他发出愤怒的狂吼，恶狠狠地凶光燃烧着他的两只小眼睛。

这头雄鹿身体侧面靠近后腿的部位，露出一截带着羽毛的箭尾，所以他才暴跳如雷。从古老的蛮荒时代传下来的本能左右着巴克，他开始着手把这头雄鹿从鹿群中分离出来。这件事情不是很轻松。他在雄鹿前面兜着圈子，发出挑逗的吠声，远离开雄鹿那对巨大的犄角和那可怕的一脚就可以要他性命的大扁蹄子。由于无法摆脱利齿的威胁继续赶路，那头雄鹿逼得大怒。一发怒他就冲向巴克，而克巴则狡猾地后撤，装出逃不掉的样子引诱他继续往上冲。可是，他从鹿群离开，巴克就会遭到两三个年轻的雄鹿的围攻，使得受伤的雄鹿重又和同伴们团聚。

有一种属于荒野的韧性——像生命本身那样执拗、耐劳、不懈——这种韧性表现在守住网的蜘蛛，盘绕的蛇，伏在暗处的豹子身上，就是他们可以纹丝不动地呆上无数个钟头。当生命猎取活物时才独具有这种韧性；这种韧性巴克就有，他紧紧地跟随在麋鹿群的左右，阻碍他们前进，激怒那些年轻的雄鹿，让雌鹿为那些半大犊子操心，而且还把那头受伤的雄鹿逼得无可奈何而怒不可遏。这种状态持续了整整半天。然后攻势加强了，麋鹿周围全是巴克旋风般发动进攻的影子。鹿群刚刚重新聚集，巴克又立刻驱散开来，被猎取者的韧性渐渐消失了，他们总是比不上猎取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者的韧性。

随着白昼渐逝、太阳下沉到西北方的地平线下安睡（黑暗降临，而秋夜要持续六个钟头），那些年轻雄鹿折回来援助他们被困的领袖，它越发勉强地迈着步子。正在迫近的冬季驱使着他们继续向地势较低的地方转移，而且他们似乎怎么也无法摆脱这个阻碍他们前进的、孜孜不倦的生灵。再说，这个鹿群，还有这些年轻雄鹿的生命并没有受到威胁。人家要索取的仅仅是一个成员的生命，这和他们自己的生命相比，就没有那么密切的关系了，所以他们最终还是甘愿留下了这点买路钱。

随着夜幕的降临，那头年老的雄鹿低垂着脑袋停了下来，注视着他的同伴们——他所相识的那些雌鹿、他抚育过的那些幼鹿、他统治过的那些雄鹿——眼睁睁地看着他们在暮色中加紧脚步踉跄而去。他不会跟着上去的，他无法摆脱那个在他眼前跳来跳去的无情的、齧着獠牙的可怖家伙。他重达一千三百磅，争斗充满漫长的一生，他没有示弱过，可到头来，他却要死在一个不及他身高一半的生灵牙下。

从这时起，不管白天黑夜，巴克时刻不离猎物的左右，不让他有片刻的休息，绝不允许它啃一口树叶或杨柳的嫩芽。那头受伤的雄鹿连在经过涓涓溪流，没有机会喝一口水。走投无路时，雄鹿常常奔逃一大段距离。每当这种时候，巴克并不试图阻拦，而是轻松地紧随其后，对这种玩法心满意足：麋鹿不动还好，一动，一要吃东西或者喝水，随之而来的进攻铺天盖地。

角树之下的那颗大脑袋越垂越低，踉跄的脚步也越来越无力了。他开始长时间地站立不动，向地面垂着鼻子，两只垂头丧气的耳朵无力地耷拉下来；巴克却有了更多的机会喝水或者休息。每逢这种时候，巴克就吐着血红的舌头喘息，两眼紧盯着那头硕大的雄鹿，感到情形正在起着某种变化。有一种新的躁动在大地发生。这片地方来了麋鹿，也来了别的一些生命，他们的存在似

乎也惊颤了森林，空气和溪流。他得知这个讯息，靠的不是视觉、不是听觉、也不是嗅觉，而是靠另一种更微妙的感觉。他的眼里、耳朵里什么东西都没有，然而心里却知道这片土地多少有些异样，这里有陌生的东西在躁动、在徘徊，因此他决定，在了结了手头的这桩事情之后，查明白了。

在第四天末尾，他终于把那头硕大的麋鹿拖垮了。他在被杀死的猎物旁呆了一天一夜，不是睡就是吃，此外什么事也不做。等他休息好了，养足了精神，体力恢复后，便转身朝着营地、朝着约翰·桑顿走去。他又奔跑起来，继续以他从前稳步前进的姿态，而且一跑就是数个小时，也不会迷失在地形复杂的路上。他穿过这片陌生的土地笔直地往家跑去，他对方向的把握足以使人类和人类的罗盘针自愧不如。

在奔跑的过程中，他越发意识到，大地有一种新的躁动。一种生命隐伏在这里的各个地方，这种生命是与整个夏天都在这里的生命绝不不同的生命。他不再是微妙而神秘地感知这个事实了。百鸟的交谈、松鼠的闲聊、甚至微风的喃喃细语都道出了这个事实。他停下了几次，大口地呼吸着清晨的新鲜空气，辨别出一个讯息，这讯息使他以更快的速度继续飞奔。他的心中压着一个沉重的感觉，这种感觉告诉他，不是已经发生了灾难，就是还在发生着。当他翻过最后一道分水岭，进入山谷朝营地进发的时候，他加倍地小心起来。

在离营地还有三英里的地方，他遇到了一溜新鲜的足迹，这使他脖子上的鬃毛一起一伏地耸了起来。这条足迹一直通向营地、通向约翰·桑顿。巴克的脚步加紧了，悄无声息地迅速，神经绷得紧紧的，不放过每一个微小的细节。这些细节已经说明这里发生了什么事，只是没有说明结局而已。对他正在跟踪的这种生命所留下的踪迹，他的鼻子给他作出一种多变的描述。他觉察到，林子有可怕的寂静，没有了欢叫的鸟声，也没有了蹦蹦跳跳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的松鼠，惟一看到的一只还是一个皮毛光滑的灰家伙，平卧在一根灰色的枯枝上，看上去就像枯枝的一部分，就像是树身上自生的一个木瘤。

当巴克象一掠而过的影子那样无声无息地潜行时，他的鼻子突然向一侧弹着，仿佛有一种实实在在的力量把鼻子抓住拽过去似的。他循着这种新的气味来到一片灌木丛中，发现了尼格。他死了，侧身倒在他再也爬不起来的地方，他被射穿了一个洞，箭头露在洞这边，带着羽毛的箭尾露在洞的另一边。

再往前一百码，巴克遇到了桑顿在道森买下的拉橇狗当中的一条。这条狗就躺在那条足迹上，正翻滚着向死亡抗争。巴克一刻不歇地绕过了他，他耳朵里充满一起一落吟唱的嘈杂声，弱弱地自营地那边传来。他肚皮贴着地到那空地边缘来，发现汉斯脸朝下趴在地上，象只刺猬似的背了一身带羽毛的箭。与此同时，巴克看见了窝棚所在地方发生的事情，直直挺起了他脖子和肩头的毛发，周身燃烧着一股冲天般的怒火。他并没有意识到自己吼出声来，然而他确实穷凶极恶地吼了一声。这是他一生中最后一次让激情战胜了狡黠和理智，出于对约翰·桑顿的深切爱戴，他才如此忘记一切。

伊哈兹部落的印第安人正围着窝棚的残骸跳舞，突然听到一声可怕的怒吼，看到一头动物朝他们扑来，他们以前还从未见过这种样子的动物。他们看到一股暴怒的飓风，以摧枯拉朽之势卷向他们，这是巴克。他向领头的人跃去（那是伊哈兹的酋长），把他的喉咙撕开一个大口子，直撕得断裂的颈静脉血如泉涌。他并没有停下步来反复撕咬他的牺牲品，而是放下他不管，又继续向下一个扑去，把第二个人的脖子也撕开一个大口子。根本没法顶住他。他扑到他们当中，又撕又咬，大肆杀戮，动作连贯而可怖。身上连一只印第安人射向他的箭的影子都没有。事实上，他的动作有难以想象的迅速，而那群印第安人又乱作一团，结果便

接二连三地射中自己人。一个猎手的胸膛插着另一个年轻猎手投向腾在空中的巴克的标枪，由于用力过猛，枪尖穿透背部的皮肤，露在了外面。接着，伊哈兹人陷入一片惊慌，魂飞魄散地逃向林子，一边逃一边叫嚷，如同降临了恶魔。

巴克的确是恶魔的化身，愤怒地追赶着他们，当他们在树丛里穿行时，把他们像鹿一样追得倒在地上。这一天是伊哈兹人的遭劫日。他们四散溃逃了整整一个星期，在一个地势更低的山谷里才重新聚齐，有机会检查损失的是幸免遭难的。至于巴克，他追累了之后便回到杳无人迹的营地。他发现了皮特，显然他还不明所以就死在毯子里。地上还清晰地印着桑顿拼死抵抗的痕迹，巴克沿着这条痕迹仔细地嗅着，一直来到一个深塘的边缘。塞特斯的头和腿在水里浸着，身子躺在岸边，已经死去多时了。水塘本身因淘金糟而浑浊不堪，颜色难辨，不管水塘里有什么都会有效地隐藏起来，而水塘里有约翰·桑顿，因为巴克循着他的足迹一直跟到水里，却没有发现离开水塘的痕迹。

巴克一整天不是呆在塘边苦苦思索，便是在营地上焦躁不安地四处徘徊。他知道，死亡就说明终止了运动，意味着逝去和终结生者的性命，而且他还知道，约翰·桑顿就是终结了生命。这使他内心感到一种极大的空虚，有几分像饥饿。然而，这是一种不断作痛的空虚，是一种食物无法填满的空虚。有时候，当他停下脚步凝视着伊哈兹人的尸体时，他会忘却空虚的痛苦，而在这种时候，他就会意识到内心有一种莫大的自豪——超过了 he 以前感受过的任何一种自豪。人类——他所有猎物中最高等的生灵——被他杀死了，而且是在他们掌握有棍棒和利齿的法则面前杀死的他们。他感到好奇地嗅一嗅那些尸体，他们那么容易就死了，杀死一条爱斯基摩狗反倒更困难一些。要不是因为他们有弓箭、有标枪、有棍棒，他们根本敌不过他。往后他再也不会惧怕他们了，除非他们手里拿着弓箭、标枪和棍棒。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夜幕低垂，一轮满月高高地越过树梢升入天空，渐渐把大地照亮，最后成了鬼魂世界里的白昼。巴克在夜幕中的水塘边苦思、哀悼着约翰·桑顿，但是也发觉，除了伊哈兹人引起过的躁动外，一种新的躁动又出现在森林中。他站起来，听着、嗅着。从远处飘来一声尖噪，接着便是一阵相似的齐声呼应。日转星移，巴克耳朵里传来越来越近，越来越响的尖噪声。巴克又一次明白了，这就是留在他记忆中不肯逝去的那另一个世界中听到的那些声音。他走到空地的中央听了起来。这多种声调混合在一起的呼唤，这种呼唤更加逼真、更加诱人，从来没有如此过。他以往从未这样做，但这次他准备响应了。约翰·桑顿死了，最后的一根纽带断了。人类以及人类的要求不再束缚他了。

正像伊哈兹人猎取活物一样，这个狼群也在猎取活物。他们跟随在迁徙麋鹿的两翼，终于穿过那片溪流和林子的土地，侵入了巴克的山谷。空地上洒满了月光，他们像一股银色的光波一拥而入，巴克站在空地当中，静等着他们的到来，如一尊雕像一般。他们被吓住了，因为巴克站着一动不动，那么高大，于是一时间都停住不动，直到狼群中胆子最大的一条直直向巴克扑去。巴克扑过去如同闪电，咬断了狼脖子。然后，他又像先前那样站在那里岿然不动，那条受伤的狼在他身后痛苦地翻滚着。他又干翻了三条向他轮番发起猛烈进攻的狼，这些狼被他撕破了肩膀或脖子，从上面点点滴滴地淌下来血。

这足以使整个狼群都扑上来了，乱七八糟挤在一起，由于都急于打倒猎物而相互碰撞，乱作一团。巴克以不可思议的迅速和敏捷占了上风。他的身体以后腿为轴飞快地转来转去，应付着四面八方的攻击，抵挡住这边后又去抵挡那边，连嘶带咬，牢牢地守住了他的正面防线。但为了防止他们绕到他身后，他被迫向后撤，撤过水塘，进入一条山溪的河床，直到他的背靠在一段高耸的砾石河岸上。他又沿着这段河岸找到一个合适的拐角，这还是

那几个人在淘金过程中挖出来的。于是，他守在这个拐角里作拼死抵抗，三面有了保护，他只要对付正面就够了。

半个小时后，巴克又获胜了，狼群溃败了，一个个的舌头全都耷拉着，露出白色的獠牙，在月光下泛着残酷的白光。有一些卧在地上昂着头，耳朵向前耸着；有一些站在地上看着巴克；还有一些在舔水塘里的水喝。有一条狼，身子细长、灰色，态度友好、小心翼翼地往前走，这是野兄弟，曾与他跑了整天整夜的野狗，巴克认出了他。他轻声呜呜叫着，当巴克也呜呜叫时，他们便碰了碰了鼻子。

接着，上来一条满身疮疤，骨瘦如柴的老狼。巴克扭动着嘴唇，眼看就要咆哮了，结果他们彼此嗅嗅鼻子。于是，老狼蹲坐下来，鼻子指着月亮，发出那长长地狼嚎。别的狼也蹲坐下来，发出长长的狼嚎。这一下，巴克听到了真真切切的那种音调的呼唤。他也蹲坐下来，发出长嚎。嚎完之后，他从自己的拐角走出，而狼群则挤在他的周围，用半友好、半野蛮的方式嗅着。几条头狼带领狼群嚎叫起来，然后跃入林子走了。狼群齐声嚎叫着调转身体跟随而去。巴克也跟着他们一起跑了，他们并肩而行，一边跑，一边嚎。

到这里，巴克的故事也该结束了。不几年，狼的种群发生了变化，头部和吻部有着棕色的毛，沿着胸口却有一溜白毛，伊哈兹人注意到了这种情况。而且，有比这更不一般的是，伊哈兹人相传，有一条魔狗跑在狼群之首。他们惧怕这条魔狗，因为它比他们更狡黠，严冬季节到他们的营地偷东西，抢走他们套住的猎物，屠杀他们的狗，而且连他们最勇敢的猎手都不放在眼里。

不仅如此，故事被传得越发遭了。打猎的人不再返回，族人找到他们时，总发现他们被撕破的喉咙和雪地上狼的脚印，只是这脚印比任何一种狼的脚印都大。每当到了秋天，当伊哈兹人随着麋鹿迁移时，有一条山谷他们是绝不进去的。当烤火时听说那

世界文学名著百部

个恶魔最初是如何选中那条山谷作为永久住所时，总有一些妇女会悲伤起来。

然而，伊哈兹人不知道的是，这条山谷每逢夏季都会有一个拜访者。那是一条硕大的，有着光彩照人毛皮的狼，与其他的狼既相像又不相像。他从那片微笑的林地独自走来，进入一块林中空地，这里有一溜黄色的东西，从腐烂了的鹿皮袋子里流出来，渗入地下，其间长着高高的杂草，其上布满青苔，遮掩住黄色，照不到阳光。他呆在那里，苦思冥想，然后就会听到空地上传来长长的、悲哀地嗥叫声，他离开了。

但他不总是单独自己。当漫漫冬夜来临，狼群追随他们的肉食进入地势较低的山谷时，在朦胧月色中或闪烁的北极光下，或许可以看到他跑在狼群之首，巨人似的高高跃起在同伴们之上，他的大嗓门高声号叫，唱出了一曲年轻世界的狼群之歌。